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余宛如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吳志揚 吳思瑤 江啟臣 吳焜裕 徐永明 黃昭順 林德福

蔣乃辛 李彥秀 陳歐珀 王惠美 何欣純 陳明文 陳亭妃 林俊憲

蔡易餘 呂玉玲 張麗善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蘇郁卿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鍾瑞蘭

國際業務處

處 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 長 蔡福隆

主計室

主 任 黃凱莘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保險局

局 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 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 經 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經 理	張澤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 事 長	林國彬
	總 經 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 事 長	邱欽庭
	總 經 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 事 長	曾玉瓊
	總 經 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 事 長	林建智
	總 經 理	張冠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專 門 委 員	林佳欣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及就決算書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余宛如、賴士葆、盧秀燕、徐國勇、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林俊憲、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決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 (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句中「五十萬元」為「三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末句「五十萬元」為「三百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目前地震保險以全倒為理賠之唯一標準。然地震所造成之損害不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地震保險多樣化，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吳秉叡 余宛如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陳賴素美

- 二、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3 兆 2 億元。勞動基金之運用，影響我國投資市場甚大，又近年來社會投資在國際上已蔚為風潮，本院委員已於 105 年度審查勞動基金預算，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投資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而，目前尚無全面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評鑑或指數，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從審酌報告書之良莠而進行社會型投資，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戮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供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其他投資人參考。

提案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吳秉叡 江永昌 徐國勇
王榮璋 吳焜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執行狀況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就「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執行狀況及成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指教。

隨著經貿環境的變遷，通關除要求便捷化，確保邊境安全及促進合法貿易已成為各國海關主要任務。因此，本部積極配合國際趨勢導入現代化查驗技術，在維持便捷通關目標下，盡可能減少破壞性及侵入性查驗，進而降低合法貿易成本及時間，同時兼顧查緝效能。接下來謹就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之經過、成效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壹、規劃與建置

一、推動以貨櫃儀器檢驗取代人工查驗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積極推動「貨櫃安全計畫」，無償出借我國 2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供我海關自 94 年 7 月起掃描輸美轉口貨櫃。世界關務組織復於 2005 年公布「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建議各國運用風險管理原則使用非侵入性偵測設備對高風險貨櫃實施儀器檢驗，海關遂著手規劃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部署於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共 10 處儀檢站，自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試辦，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海關 X 光貨櫃儀檢機制，逐步取代進口貨櫃部分人工查驗作業。

二、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以精進儀檢流程

關員運用大型貨櫃檢查儀發射 X 光穿透不同密度貨物，產生深淺黑白畫面區隔，再參酌業者申報之資料判讀儀檢影像。對於初判可疑之貨櫃，海關參照先進國家作法，102 年 12 月於 7 處儀檢站旁建置「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利用該檢查區配置板台式檢查儀、手持式毒品偵測器及輻射偵檢儀等完整設備工具，進一步加以檢視，節省以往待檢衍生時間及費用，不僅強化通關便捷，更可兼顧有效查緝。

三、培訓關員影像判讀能力

為提升貨櫃儀檢成效，除各關持續舉辦影像判讀教育訓練外，本部關務署亦不定期召開跨關交流研討會，召集各關儀檢關員研討具代表性之儀檢查緝案例，再藉由現場相互觀摩交流，提升關員儀檢作業專業能力，發掘「儀檢達人」擔任各關種子教官，適時辦理關區實務訓練，擴散培訓成效。

貳、執行狀況與成效

一、減少通關成本時間，獲得商民肯定

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貨櫃儀檢迄至 105 年 4 月底止，經 X 光儀檢貨櫃數共 54 萬 7,435 只貨櫃，103 年至 105 年 4 月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亦已檢查 1 萬 4,061 只貨櫃。如以每只儀檢貨櫃節省新臺幣（下同）8,000 元開櫃及搬運等人工查驗費用，以及拆櫃、搬貨、查驗及裝櫃復原之通關時間 6 小時估算，合計已為業者降低作業成本約 43.7 億元及減少通關時間 328 萬小時。貨櫃儀檢制度不但大幅節省貨櫃通關查驗時間、降低國際貿易成本，且有助於海關縮減人力與物力負擔，執行狀況良好，普獲商民好評。

二、導入先進查驗科技，緝私績效亮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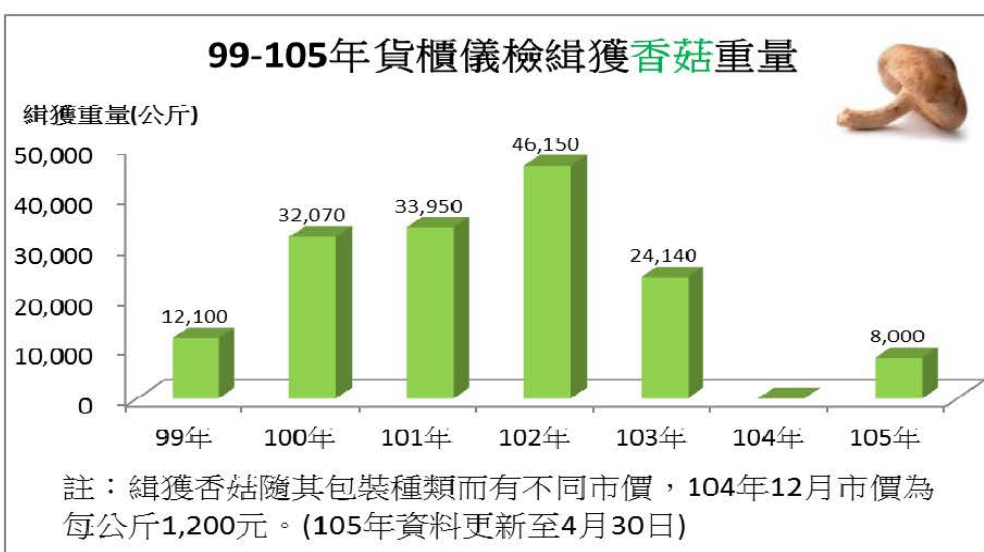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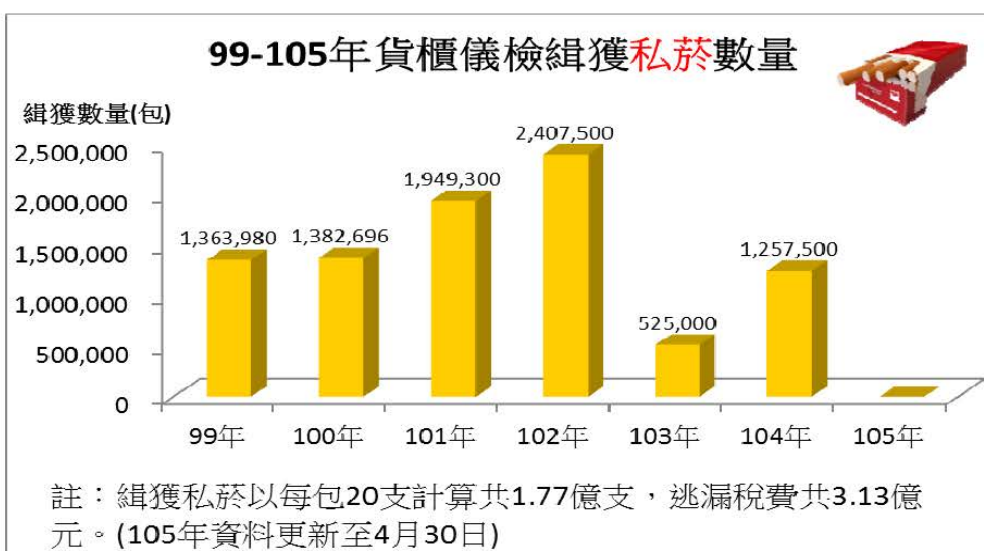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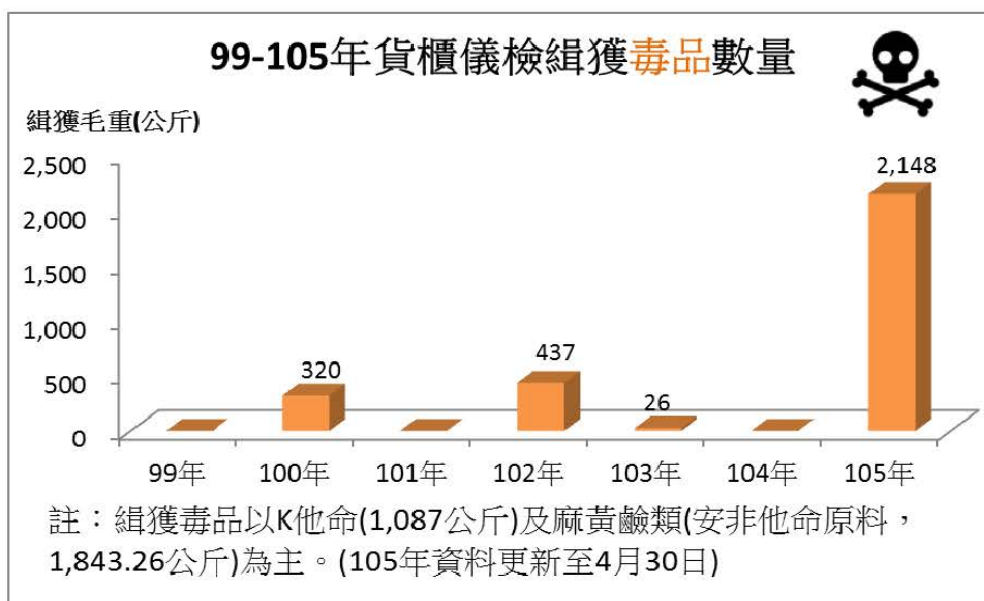
自 99 年開始試辦貨櫃儀檢，海關以風險管理原則篩選高風險貨櫃，再運用貨櫃儀檢判讀影像，查獲與申報資料不符之重大緝案共 52 案，私貨價值共約 21 億元，主要緝獲不法貨物為毒品、未稅私菸及未開放大陸農產品（以香菇為主）。

歷年來未賴任何情資，單純藉由貨櫃 X 光儀檢判讀緝獲之毒品，總毛重達 2,930 公斤，市價高達 15.1 億元，成效亮眼。私菸緝獲件數共 16 案，沒入私菸 888.6 萬包，確保國家 3.13 億元稅費收入。香菇則有 12 案，總重量約 15.6 萬公斤，有效阻絕各式違禁物品於關口。

99 至 105 年貨櫃儀檢緝獲案件數、數量及市價詳如下表所示。

緝案統計		緝獲案件數	緝獲數量（市價）
私貨種類			
毒品		5	2,930.314 公斤（15 億 1,000 萬元）
私菸		16	8,88 萬 5,976 包（3 億 5,542 萬元）
農 產 品	香菇	12	15 萬 6,410 公斤（1 億 5,944 萬元）
	其他農產品	13	帶土龍血樹等植物 1 萬 5,965 株、豬蹄筋等農產品 4 萬 1,656 公斤（3,962 萬元）
其他貨物		6	威而鋼偽藥 16 萬 1,200 粒、肥料 12.5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3 萬 8,486 公斤、農藥 2,500 公斤（4,260 萬元）
合計		52	21 億 708 萬元

註：海關不藉由外界任何情資通報，獨立緝獲毒品之比例，歷年均占毒品緝獲總量約 60% 以上。



三、重大查獲案例

在無密報之情況下，105 年藉由 X 光儀檢關員判讀發現影像有異，而緝獲具代表性之 3 個重大案例如下：

(一)105 年 2 月 1 日高雄關執行進口貨櫃儀檢，緝獲音箱內匿藏走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毛重約 361 公斤。



(二)105 年 3 月 30 日臺中關執行進口貨櫃儀檢，緝獲汽車蠟、樹脂雕塑內匿藏愷他命約 263.5 公斤及氯假麻黃鹼約 1,520 公斤。



(三)105 年 4 月 7 日於高雄關執行進口貨櫃儀檢，緝獲木製家具茶桌匿藏走私香菇毛重約 8,000 公斤。



前述可供逾 4 千萬人次吸食之鉅量毒品如未能經海關以現代化查驗技術及時攔截，一旦流入市面後果不堪設想，恐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又如非法農產品走私得逞，不僅破壞市場秩序，讓國內菇農血本無歸，更將重擊食品產業及消費者信心，影響重大。

參、未來展望

海關現有貨櫃檢查儀已發揮最大功效，惟該儀檢設備已購置近十年，其性能僅有黑白影像可供判讀貨物密度差異，已與國際間普遍使用具備高穿透力，可藉彩色影像判讀貨物原子量及辨別有機、無機性質之固定式貨櫃檢查儀有所落差。

再者，檢查儀均部署於海港惡劣環境，逐年老化致維運經費節節上升，恐不利於未來業務推展。本部將爭取編列專案經費（初估每部 1.5 億元）分期汰換現有 10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以提高海關緝私能力，加強打擊不法私梟。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關務創新措施，強化海關查緝效能，提供合法業者最大便捷環境，並與國內執法單位共同打擊犯罪，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

敬請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部長堅持到最後一天，今天還來財委會列席的敬業精神，以及過去近四年來對穩健財政、改善財政的良好績效，表達肯定與敬佩之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謝謝委員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其實大家都看得到海關最近幾年來有關採用現代化技術的相關成效，所以今天本席要

請教部長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二次金改的事情，首先跟大家說明二次金改政策的源起，在 93 年 10 月 20 日陳前總統主持經濟顧問小組會議之後，即宣布第二次金改政策目標，但是在這之後，我曾經討教過很多業界人士，到現在沒有人敢承認當初誰是提案人、誰是原始建議人。基本上，二次金改政策目標是金融機構大型化、國際化，以增加台灣金融業的競爭力，基本上這個政策目的沒有疑義，部長，你贊不贊成它的政策目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是，但真正的問題是當時整併的目標是限時限量，第一，要在 94 年底促成 3 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到 10% 以上，這是好的事情。第二，公股金融機構減半，從 12 家減為 6 家，另外，95 年底國內 14 家金控也要減半。在此，我要特別提醒的是，當時這 14 家金控裡，公股金控只有 4 家，另外 10 家是民營，14 家要減半，就是減成 7 家，也就是民營金控也要減掉一半。對於這整個目標限時限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限時限量如果就動機來看，是一個很積極的作法，就是要劍及履及。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但是我們看國際上相關整併目標，沒有人要求是限時限量的，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在相關執程序上，也沒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第一，府院強力介入金融管理，由 5 人小組主導二次金改的執行。第二，在限時限量的處理原則下，未經審慎評估，任意處理國家重大公股股權。第三，更嚴重的是，處理過程違反法定程序，也沒有公開透明，因為行政院 5 人小組開完會後，沒有任何紀錄。金融機構公股管理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照理講財政部要提案，但是財政部從來沒有提案，而且會議也沒有留下任何會議紀錄，今天部長、國庫署署長都在場，你們回去調資料看看，根本調不到任何二次金改留下來的會議紀錄，有的是什麼紀錄？有的是參加人員回來自己做的紀錄，也就是說，當時行政院在執行二次金改時，沒有留下任何會議紀錄，我要特別提醒部長，這跟一般會議情況有點不一樣，是有點反常的現象。通常正式的會議，第一要有提案，第二會有會議紀錄，但是這麼重大的公股整併會議，沒有依照法定程序，也沒有留下任何紀錄，部長，你覺得這跟一般我們行政上的作業是不是有點反常？

張部長盛和：正式會議紀錄如果沒有，當然是有點不太正常，但是同仁開會回來應該都會簽報，所以那個就是另外留下的文字紀錄。

曾委員銘宗：沒錯！那是留下來的非正式紀錄。接下來我們來看看一些爭議個案。部長，這部分後來你都有參與，94 年 7 月 21 日財政部公告將支持彰銀增資的得標個案可以取得經營權；7 月 23 日開標，台新銀行以總價 365 億取得 22.5% 股權，取得經營權。接著是 103 年 12 月 8 日改選，財政部非常努力收購取得委託書，台新失去經營權，因而將財政部告上法院，4 月 27 日宣判，請教部長，財政部現在要不要提起上訴？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現在判決書我們還沒有收到，但是我們要提上訴的費用有在準備中。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天媒體提到財政部不準備上訴，這是不正確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準備了資金。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還沒有收到判決書？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長有沒有收到？到我這裡是還沒有看到。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判決書我們已經收到了。

曾委員銘宗：幾天內要提出？

阮署長清華：20 天之內。

曾委員銘宗：20 天會跨越到 520 嗎？

阮署長清華：最後一天是 5 月 24 日。

曾委員銘宗：其實離 520 還有一段時間，今天是 11 日，還有 9 天，我希望公文可以以正常程序來走，因為這是重大爭議事件，部長即使離職，也要留下你的看法。雖然時間跨越 520，但是我認為部長該有的意見，還是要留在財政部的文書裡，部長贊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贊成，所以我剛剛講了，因為訴訟費用要二千多萬，我們已經在準備資金，也呈報行政院，文已經發出去了。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部長任內該爭取的公股權益，還是要爭取。

另外一個爭議是兆豐銀行。6 月 23 日改選，因為當時中信金動用關係到府院遊說，改選結果最後是民股董事和獨立董事請辭，也就是當時的吳榮義以及一位民股董事請辭，公股因此以 7 比 6 席次技術性過半，才勉強維持了兆豐金的經營權。

再看下一個爭議，就是中華開發金控的改選，一樣，也是民股到府院運作，本來董事長是財政部派的，6 月 15 日改選，公股失去經營權。中華開發本來是由公股派任董事長，因為民股的運作，尤其是透過當時總統府的運作，讓公股失去了中華開發的經營權。

對二次金改，我做了一個很公允又專業的檢討，列舉出 4 點缺失，第一點是當時府院過度介入金融監理及公股股權管理，敗壞金融監理紀律，傷害政府的威信，第二點是限時限量違反市場秩序，衍生競相行賄的重大弊案，這些弊案到現在檢調跟法院都還在偵辦。第三點是重創金融改革的形象，阻礙金融進一步整併，另外，還有公股事業喪失經營權，無法維護公股應有的權益。最後，我提出一些專業與良心的建議：一、府院不宜過度介入公股管理，應該讓公股管理回歸專業，確保公股權利。二、在符合法令並尊重市場機制之下，積極推動金融整併。三、針對相關具有爭議的個案，必須在兼顧公股權益的前提下，協助產業發展，依法妥處。最後，二次金改收賄的相關黑錢，必須儘速追繳國庫。部長，請根據我這樣的建議跟檢討，依據您的專業提出評論。

張部長盛和：這四點建議，除了第四點係屬司法的問題之外，第一、二、三點我認為都非常的正確與公允。

曾委員銘宗：那有關前面的檢討呢？

張部長盛和：前面所做的檢討也很正確，現在有金管會，所以他們應該也會本於您所關注的精神，獨立做好監理。

曾委員銘宗：是，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報載，高雄關被十個蒜農提告，因為疑似

有八十幾噸的中國蒜頭混充為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蒜頭，想要進口到台灣來，我看到高雄關的答復是，他們會等農委會專業的鑑定結果出爐，況且貨主也沒有來提領，關於該項農產品到底從哪個地方來，海關沒有能力查驗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部分需要權責機關依法檢驗，像農產品部分，農委會就非常專業，過去在進行原產地認定，有關檢驗基因、成分等……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都是已經收成的蒜頭，原產地的認定要從哪裡著手？

張部長盛和：能否請署長進一步答復您？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大蒜是管制進口，來自大陸地區的大蒜也不准進口，廠商是從泰國進口的，現存放在高雄關，根據農委會農糧小組的意見是，准許他先押款放行，目前這批貨廠商還沒來提領，還存放在高雄關，最基本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那農糧署鑑定過這批蒜頭確實是從泰國進口的嗎？

莊署長水吉：產地到底是大陸還是泰國，還沒有鑑定出來。

吳委員秉叡：你讓他先押款後進口放行，如果之後檢驗出的結果是中國大陸的大蒜……

莊署長水吉：押款所押的倍數很高，除了押 3 倍之外，還要押配額外的關稅，農委會已採行相關的防治措施，所以關於產地的認定，我們尊重權責的主管機關——農委會的意見，假設農委會認定該批大蒜為大陸進口，那一定會以虛報沒入處理，假如是合法從泰國進口的話，之後將會再放行。

吳委員秉叡：那這些年來，有多少像這樣申報時說是從東南亞進來，但事實上蒜頭的產地卻來自中國大陸？

莊署長水吉：報告委員，因為蒜頭是雲林地區最重要的產物，假如台灣氣候不好，導致蒜頭減產的話，則紛紛擾擾每年幾乎都會有這個問題，主要的原因就是蒜頭涉及國內的生產業者，所以目前仍舊是管制進口，不准大陸地區的蒜頭進來。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跟你的回答是兩件事，我現在是問你，這些年被你們查獲的，有多少件是原本申報從東南亞進來，但事實上卻是中國的蒜頭，類似這樣的案件有多少件？

莊署長水吉：基本上，這個數字我們會再做統計，但類似像香菇也是一樣，不准進口。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做統計，所以你不清楚？

莊署長水吉：這個數據，因為來不及……

吳委員秉叡：本席看到媒體報導，其實就台灣的農民來講，他們對於在台灣生長的大蒜或是中國所生產的大蒜，他們自有分辨的方式，他說台灣蒜瓣的組合大小不一，而中國當地蒜瓣的組合跟台灣的狀況不太一樣，今天媒體也報導過，所以提供給你們參考。

再者，這一兩年經由機場出境攜帶超額現金的件數逐漸增加，金額也增多，你是否察覺到這樣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一篇報導，不知道是否屬實，如果該篇報導是真實的，那就很可怕，亦即根據報載 105 年 2 月 20 日在台中查獲有譚姓男子等 7 名台灣人和 3 名印尼外勞，涉嫌為代辦印尼外勞結匯的張姓業者，以身上或行李中夾藏新台幣的方式，攜帶出境達七百多次，每次每人夾藏 450 萬到 850 萬，非法運送現金持續一年多，總共成功夾藏現金到印尼約四十九億一千零五十萬，這是其中一個比較大的案例，前面幾次都大約夾藏幾百萬或是一千多萬，從去年 12 月底到現在光是報載就至少有 5、6 件，這其中隱藏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出關的額度，照我們的規定是一萬美元，對嗎？

莊署長水吉：（在席位上）美金一萬元。

張部長盛和：正確的數字是一萬美元。

吳委員秉叡：外幣是美金 1 萬，新台幣是 10 萬。你覺得這樣的金額限制是否合理？

張部長盛和：各國都有一定的金額限制，事實上出境帶 10 萬台幣要幹什麼？台幣應該在台灣使用，如果要到國外使用，可以匯款。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不只是台幣，如果是一萬美金的話，相當於三十幾萬台幣，而台幣現鈔規定是 10 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報載的這些案例的金額當然遠超過 1 萬美元以上的標準，所以請問 1 萬美元的標準是否合理？

張部長盛和：請署長回答國際上的標準為何。

莊署長水吉：這涉及整個外匯管制的問題。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限額是美金 1 萬元，而且只要提出申報就沒問題，如果沒有申報的話就沒入，新台幣現在因為規定所以很多人沒有辦法帶出去，但若是超量的話，現在無法可罰……

吳委員秉叡：署長，你很認真的答復，但我的問題是你覺得這個限額合不合理，而不是問你現在的規定，現在的規定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署長的意思是一萬美元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認為限額應該由中央銀行來決定？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隱含了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國際洗錢，因為部長剛才也提及帶那麼多新台幣、美金出關做什麼？問題是在我們台灣若於銀行一次提領超過 50 萬台幣現金，銀行都要往上呈報，目的就是為了防止不當洗錢，所以這半年來發生的這多起案例，就會讓人擔心台灣的洗錢防制是否出現漏洞？不然怎麼會發生這麼多起離開台灣還要夾帶大量現金的案例？誠如部長所說，這些人就是不想留下紀錄，不然這麼大筆的金額用匯款或是利用銀行之間的往來，都可以正常匯出去，為什麼要冒險挾帶這麼多的現金，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洗錢，所以本席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何況短時間就出現這麼大量的案例，甚至有的案例金額高達四十幾億，所以我覺得……

張部長盛和：所以必須要加強查緝。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提醒你，有這個問題，尤其是如果今天這些案例的金額是一兩千元或一兩萬元新台幣，大家可能也不會太計較，但若是出現這麼大筆的金額，我覺得在洗錢防制方面要多加努力。

再者，你剛跟我提及台新金跟你們在進行訴訟，亦即有關彰銀的那起官司，你說你們如果要上訴，可能需要花台幣兩千多萬的訴訟費，我記得地方法院的判決，是你們勝訴八分之七，對方八分之一。

張部長盛和：上訴要再加 50%。

吳委員秉叡：所以八分之一的 1.5%是你們上訴的金額，光是訴訟費用就要兩千多萬？

張部長盛和：再增加 50%。

吳委員秉叡：台新金如果要上訴的話，等於要支付你們的 7 倍，亦即訴訟費用達一億四、五千萬？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當初在地方法院所繳交的金額就是這麼高，這個訴訟標的非常驚人。

張部長盛和：是，這次判決台新金要負擔八、九千萬，我們負擔一千多萬，二審上訴再加 50%，所以我們要準備兩千多萬。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原則上我尊重主管機關的考量，但是我看過判決報導的內容，以我曾在法院服務的實務經驗，地方法院唯一認為我們財政部過去妨礙他取得董、監事這部分的作法是不對的，但問題是，這好比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我們以官股股份取得董、監事，這樣算不算妨礙他以民股取得董、監事？

張部長盛和：就是「妨礙」兩個字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秉叡：對，我就是要跟你講，關鍵就在這個地方，亦即法院真正的本意，你要去了解，所謂的「妨礙」是什麼意思？是只要官股徵求委託書所取得的股份比較多，自然就選出董、監事，如果以自己本身合理的股份而取得董、監事，我不認為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整個關鍵可能在於「妨礙」，「妨礙」的意義可能要重新定義？

張部長盛和：法官在判決書裡的比喻也很好，他說兩個人都在高山上，他如果要登山，我們不能妨礙他，如果他沒有實力登上高山，就不能說財政部妨礙他。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要提醒你，究竟實際上最後是否會敗訴，在本席的腦中還是一個問號，我自己本身有股份，如果我不用強迫、不用查帳，也不用其他方法，我就是很自然的跟其他民股徵求委託書，所以當我有這樣的股份數，我選出適當的董、監事席次，恐怕並不違反原本判決的意思，如果這樣，那到底有沒有上訴的必要，也可提供作為你們參考的標準。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晚上不好意思，我在忙，沒能夠去送你，希望你不要見怪，過去幾年你在財政部的努力，我個人是非常的肯定，對於你堅守崗位到最後一天，仍繼續列席本委員會，沒有像其他首長派副首長代打，我對於你敬業的精神也非常肯定，不管部長未來在什麼地方高就，都希望您能夠秉持著租稅正義還有世代正義的精神，為未

來的新政府和台灣未來的稅制改革而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接下來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是延續剛剛吳委員所問的，我跟吳委員的問題相同，在今天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的報告當中，你們提到查緝的毒品、私菸、香菇，但是就其他農產品的部分，看起來在報告裡的數量，相對來說是少的，我不曉得剛剛你們對吳委員所承諾的，針對過去這幾年，有關於中國蒜頭混雜的問題，之前聽得比較多的是混雜從越南來的蒜頭，這兩天在高雄關發生的事情，所指控的是從泰國進來的蒜頭，你們實際查獲的件數跟數量到底有多少？相關數據的統計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大蒜的部分，我們查到在 104 年有 5 件，103 年 5 件，102 年 7 件。

黃委員國昌：加起來的重量總共有多少？

莊署長水吉：104 年的大蒜總共約 10 萬多公斤。

黃委員國昌：10 萬多公斤是多少公噸？

莊署長水吉：100 噸。

黃委員國昌：你們光去年就有查到 100 噸嗎？

莊署長水吉：104 年。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嗎？

莊署長水吉：對不起，那個統計 103 年是 10 萬多公斤。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待會再跟你們核對數字，因為今天……

莊署長水吉：是，報告委員，詳細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會問這件事，是因為在台灣市場上，大家在買蒜頭的時候，可能會問是否從西班牙來的？南美洲來的？是台灣蒜或是中國蒜？很少會提到東南亞的蒜，大家也都知道市場上很多所謂從東南亞來的蒜，實際上背後的原產地是中國，在 2010 年時，媒體報導中國蒜輾轉經由第三國闖關成為進口蒜，所以蒜農全部出來抗議，這時候財政部發出一份正式的說明，內容為「與大陸大蒜特性相符的大蒜均不得押款放行，以能有效確保國內蒜農的權益」，所以為了防止大陸貨品非法輸入，財政部一向將大蒜等農畜產品列為重點查緝項目，這是你們自己跟社會宣告，這些產品列為你們的重點查緝項目，而且你們會認真查緝，但是在接下來的幾年中，從 2011 年、2012 年、2014 年甚至到前兩天所發生的事件，都不斷的有中國的蒜頭輾轉藉由第三地進到台灣來的狀況，為什麼對於你剛剛所說的數字我之所以會有一點驚訝，因為這是政府所做的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我們可以看到在 104 年時，從泰國這邊來的，突然間數字沒了，但從越南這邊進來的總共有 181 公噸，這 181 公噸從越南來的蒜頭中，到底有多少是真的從越南來的，有多少是從中國輾轉過來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查驗嗎？

莊署長水吉：報告委員，來自於中國大陸產地的大蒜，是不准進口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莊署長水吉：但是最重要的是如何執行，這方面有權責單位—農委會在負責，海關只負責把關，假如可以進來我們就放行，不能進來的就一定沒入。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就權責單位……

莊署長水吉：權責單位還是在農委會。

黃委員國昌：但是第一線查緝人員是你們。

莊署長水吉：對，我們是負責管控的，至於該不該放行，只要農委會認為可以進來，我們就會放行。

黃委員國昌：所以每一批進口進來的貨物，都有農委會在現場檢驗嗎？

莊署長水吉：對，如果我們扣下來 C3 要驗，但是要農委會認定為泰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最後要由農委會來認定，但我的意思是每一批進口進來的大蒜，都有農委會的人在那邊查驗嗎？

莊署長水吉：對。

黃委員國昌：每一批通通都有？

莊署長水吉：只要有疑慮的，我們都會請農委會農糧小組來鑑定。

黃委員國昌：那現在很簡單，今天你可能無法馬上將數字告訴我，過去幾年來，你們所認定有疑義並請農委會來查看的件數及數量到底有多少？請你們會後將統計數字提供予本席，才能掌握你們查緝的比例為何？就你們今天所提出海關推動查驗技術的現代化，事實上，我相當肯定以現代化的查驗技術加速通關速度，同時能夠提高破獲率，但是 X 光儀器頂多只能查看是否為申報的商品，例如大蒜是否確為大蒜，或進口家具夾雜私菸，可由 X 光技術查驗。若有關原產地的爭執，以 X 光技術絕對無法判斷，下一步即面臨我所要與你們溝通的數字，剛才的報告提及透過 X 光技術總共查驗五十四萬七千多只貨櫃，但過去尚未使用這項儀器時，按照你們的抽查率實際所抽查的數字為何？遍查財政部的 database 無法尋找到這個數字，我關心這個數字的原因在於今天你們所提供的緝私件數當中，2009 年至 2010 年開始逐步採行 X 光查驗工作，你向大家 show 這個數字，從約 4,000 件、5,000 件、5,600 件至 7,078 件，你們希望藉由這個數字以證立現代型的查驗技術的確提高查獲率，相對地，從 2009 年以前的數字得知，2007 年、2008 年實際查獲的件數分別是 6,673 件及 6,289 件，查獲的件數與施行新的技術之後似乎並未較為遜色！

莊署長水吉：分別有兩種方式，X 光的儀檢查驗主要是查看有否虛報，例如木箱中夾藏毒品或香菇，此為 X 光技術的功能，至於真正的查驗，C3 海關必須驗貨，實際查看貨物產地、貨名及規格，兩者功能不同，海關讓業者貨櫃拆櫃的處理費用約 8 千元，主要是若透過 X 光儀檢沒有問題，可以節省這項費用。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說過，透過 X 光現代型的儀器查驗增加通關速度，本席予以肯定，毫無疑義，我相信對於海關人力及其工作負擔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為檢查一只貨櫃平均可節省 6 小時，節省的部分包括海關工作人力。但你們在進行查驗時，不要只關心節省多少速度，我希望能夠提升查驗密度，你們耗費這麼多經費以現代型儀器加速整體查驗速度的同時，當總體人力不

變，那些多餘的人力（manpower）應該致力於查驗的密度上。因為本來很耗費人力及時間的工作已由機器取代，此時海關工作人員就應該切實的在抽查比例及查驗程序上提升查驗密度，如此才能正當化耗費如此多的預算購買先進的儀器，節省的人力並未閒置，還會繼續執行其他貨品查緝的工作。我希望未來關稅署一方面在我們支持你們購買現代型儀器的同時，另一方面能夠提升整體查緝的密度，讓我國海關的緝私作業能夠更有成效。

莊署長水吉：我們很重要的即是強化查緝能力，採用高風險管控以提高命中率。

黃委員國昌：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上週參加亞銀年會有何收穫？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的感想是如此的國際場合，我國不能缺席，若是缺席就少了發聲的機會。其次，此為國際上接觸的平台，與各國的官員都可以在此平台上見面，所以我認為非常具有意義。

盧委員秀燕：是。首先，你表示我國不能缺席，應該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其次是因為官方的身分，例如你是中華民國的財政部長能夠與其他國家的外長一起接觸的機會不多，應當珍惜這樣的機會。恰巧昨天自由時報登載林全準院長談及亞投行，他的看法有點相反，他受訪時特別談及他對於參加亞投行持保留態度，他認為有關我國申請作業或名稱上可能產生政治損害，若政治損害大於經濟利益，其實參加亞投行是中共的經濟戰略，對台灣有幫助但並非很大，如果政治損害大於經濟利益，換言之，在名稱問題上，或是須由中共代為申請，就不要參加。從昨天他受訪在這個議題上表達的相當明確得知，他不贊成參加亞投行！你身為財政部長，又於日前參加亞銀年會，因為你即將卸任，我想你可以說真話，你對他有何建議？

張部長盛和：過去我國參加亞投行一貫的立場是必須在尊嚴、平等的條件下加入，所以名稱很重要，若名稱會有傷害，我國曾經表示不一定要加入！過去也不斷地聲明。

盧委員秀燕：對，參加的名稱若是「中華台北」呢？

張部長盛和：「中華台北」可以，「Chinese Taipei」是我國的底限。

盧委員秀燕：目前我國參加亞銀年會的名稱為何？

張部長盛和：名稱被改為「Taipei,China」，我國有提出抗議。

盧委員秀燕：為何我國每年抗議卻每年參加？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國是創始會員，不要輕言退出，那個名稱我們……

盧委員秀燕：退出就沒了，以後要進去就難了？

張部長盛和：退出就沒了，以後就沒得加入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按照如此的邏輯，連「中華台北」都不能參加亞投行，可能在政治上有所損害，就不要經濟利益了！如果連「中華台北」的名稱都不能接受……

張部長盛和：現在可能不只是名稱，他是以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沒有主權的地區必須由中國代為申

請，這一點我們不能接受。

盧委員秀燕：你是否擔心以林全的態度，若連亞投行都不參加，他會不會要求我國退出亞銀年會？
「中國台北」更加傷害了我國！

張部長盛和：我國是創始會員，不應該退出亞銀年會。

盧委員秀燕：既然我們參加就不應該退出亞銀，即使是改朝換代。另外，這兩天巴拿馬文件又披露更多，包括國內的大公司及甚至有官股的台汽電、台灣航勤等等都有，因為資料已經公告上網，大家都可以查詢，國人當然關心。這些公司部分是在戒急用忍時代出去設置，並非為了避稅，當時是不得已，但有些公司的確是為了逃避稅賦。在此情況下，財政部有何因應作為？

張部長盛和：目前國際財政司在網站蒐集資料……

盧委員秀燕：已經開始調查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蒐集資料後我們會進行篩選，剛才委員提及的台汽電，若其歷年繳稅紀錄良好，是風險很低的誠實納稅人，可以排除。因為國稅局人力有限，我們必須尋找風險大的人。

盧委員秀燕：首先是你們已經著手調查，其次是你們會進行風險評估的等級劃分，譬如我剛才談及戒急用忍時期的人可能放後面一點，不優先調查，若是在戒急用忍政策結束之後，已經開放兩岸往來的時期還出國設置，可能就要懷疑他的動機，這類應列為高風險。

張部長盛和：沒錯。

盧委員秀燕：其次還要對照他過去報稅的情形，至少現在有兩個條件是你比較關心與 **concern** 的，一是報稅與否，若他誠實申報海外有這類的公司，你可能暫時不動他，另一則是他的時間點，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非常謝謝你，非常明確。

張部長盛和：謝謝。

盧委員秀燕：再者，我要請教的是國內推動很多年的電子發票，現在可以兌獎的部分大多到郵局領取，少部分可以透過超商兌換等值的物品，但是絕大部分都是到郵局兌獎。郵局向很多的民眾反映，每期都有一萬多張電子發票，尤其是感熱紙質的，前往郵局兌獎時，郵局當下表示無法處理，並請民眾下趟再來。假如他只中獎兩百元，郵局無法當場發給現金的原因在於，開出獎項的商家若未與郵局、財政部或相關單位進行 **link** 連線或登錄，郵局無法立即在電腦上看到資料，而必須透過人工查閱的方式，以了解商家是否確有開出此張發票。每期約一萬多張發票有此類情形，如此不僅增加郵局人力負擔，必須透過人工的方式查證一萬多張發票是否確由這些商家開立。令民眾更生氣的是，中獎 200 元卻要跑兩趟，郵局表示必須查證之後才能通知下次領獎，讓這一萬多人經常必須跑兩趟，如此情形存在已久，到底該如何解決？

張部長盛和：請容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此事。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答復。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先前媒體報導此事，我們有進行查證，並非每期一萬多張發票，而是這幾年來累積一萬多張發票。自從電子發票開立以來，每張發票均有隨機碼，本身具有防偽

功能，比傳統二收銀的防偽效果佳，一旦掃瞄即可逕至平台核對，若有中獎立即兌給。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非常少數的個案，這個我們已經有跟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數量少的話，一期也有幾千張？

蘇主任俊榮：一期不超過 3 張，上次報導後我們特別進行查核，當期總共有 3 張。

盧委員秀燕：為何會發生這類情況？

蘇主任俊榮：剛好郵局系統連線有問題，無法立即兌獎，不然目前郵局都有條碼槍，直接掃瞄即到後台去……

盧委員秀燕：這是郵局連線的問題嗎？

蘇主任俊榮：只有 3 張。

盧委員秀燕：這是郵局的問題嗎？

蘇主任俊榮：這是郵局連線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好，我會再去查明，你知道我的個性滿會追根究柢的，上次你說是健保局的問題，這次換成是郵局的問題，我會進行了解，反正你是未來的副人事長，還可以找得到！

另外，關於舊車換新車，我們雙方合作通過這個法案，績效良好，迄今約有四、五萬台在申報，效果很好！上次我提過，才三、四個月就已經超過當初預估申報的數量，以致於你們作業「卡關」，我想請問部長，很多車商及民眾關心到底何時可以撥款？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撥款條件成就，即可立刻撥款！

盧委員秀燕：目前都沒有撥款，很多車商的資金積壓在那個地方，民眾沒辦法退稅，也有很多車商先退款給民眾，大概何時可以撥款？

張部長盛和：我們同仁表示兩週內就撥款。

盧委員秀燕：很明確是兩週內？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針對積壓的三、四萬件，兩週內全部會撥款嗎？目前尚未退款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同仁表示三萬多件都審核完畢了。

盧委員秀燕：審核完畢卻未撥款！

張部長盛和：我請同仁查詢。三萬多件都審核完畢了，每件案申請、審核完畢，約兩週可以撥款。

盧委員秀燕：你們就是沒有在兩週撥款，一大堆民眾與車商才來陳情！

張部長盛和：我請賦稅署督導。

盧委員秀燕：稍待告訴我處理情形。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本週我們前往海關視察，而今天剛好討論海關業務，在私下閒談中發現，關務同仁經常為了配合航班必須於晚間值班，譬如晚上通常是貨運到貨最多的時間，利用旅客較為疏散的時段，所以關務同仁必須加班、值班來驗貨；至於人的部分也是，晚上經常有些紅眼班機，海關同仁也必須在機場或海港進行查驗等等，因此產生住宿的問題，有時候查驗到凌晨兩點多無法回家，你們必須在各地提供簡易宿舍，不過簡易宿舍經常被忽略，以致於現今非常的破舊！

先前某個國家派員參訪，他們也有此類問題，所以要參觀我國的宿舍，聽說財政部關務署嚇死了！拿不出一間宿舍可供參觀，只好千里迢迢帶他們到台中參觀，因為當地的宿舍比較新。除了台中之外，其他各地的關務宿舍即休息的地方全部未整修，我認為「要馬兒好，也要讓馬兒吃草」！如果關務人員沒有適當休息的地方，而是在宿舍漏水、充滿霉味及棉被潮濕的情況下，如何好好休息、工作？有時兩點就寢，紅眼班機一到，五點又要起床去查驗早班來的班機，對此是否應當整體編列預算處理？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看法與我完全一樣！上個月的業務會報我就指示海關，提及海關非常重要，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流動率太大，要讓流動率縮小就是增加福利，解決住宿、交通及加班費的問題。有關住宿的問題，我指示 7 月份全面改善完畢，我們正在尋找預算。

盧委員秀燕：是，已經在尋找預算當中，今天我有提案。

張部長盛和：7 月份以前全部整修完畢。

盧委員秀燕：非常好！部長，我還真捨不得你！因為對於我很多的建議，你都從善如流，譬如有關反避稅的巴拿馬文件，我認為你們應當調查，可是也必須注意有些是有理由而在國外設置，並非為了避稅，應以戒急用忍的時間點加以界定；例如舊車換新車貨物稅的修正，以及剛才所說宿舍的整修，我們都不約而同注意這些問題，而且看法很類似。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同理心！我們談的都是一個「理」字，大家共同認為合理，因為委員的提案是合理的，我們就接受。

盧委員秀燕：你在任四年，因為我必須監督你，所以並未輕易的讚美你，希望財政部在你的率領之下，精益求精、日益改進，可是下週你即將卸任，你所任職的四年，依我長期在財委會，我認為你是一位非常有為有守且認真做事的部長！雖然你即將卸任，令我感到相當不捨，可是另一方面也要藉此機會公開表揚你，讓大家知道你替國家加稅七百多億元，不過有些地方該放寬的你也放寬，可謂有為有守、進退有據，非常的不容易，祝福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四年的支持。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你們的報告，相當肯定你們對於大型貨物的把關與用心，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全力支持。另外，目前你們面臨比較大的壓力是電子商務快速通關，週一我們前往考察，發現現場的困難不少，本席聽說你們計畫打造電商物品入關檢驗平台，可否請莊署長說明此平台的構想、目前進度及實際上遭遇的困難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跨境電商主要處理網路購物的部分，可分為郵包與快遞貨物兩部分，許多人在網購時會藉由郵包與快遞貨物寄送，所以我們主要負責處理郵包與快遞貨物。財政部於 102 年就網購平台的處理，也查獲許多漏稅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現今整個網路購物平台，包括經由海關處理的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部分，我們需要做整體性的建置，除了事涉財政部之外，尚有涉及跨部會的問題，我想未來新政府應該會積極做好相關事宜。以大陸為

例，最近大陸正積極在處理網購問題，但是，最近幾天我們看到報紙的相關報導，大陸在網購方面好像做得太快而急踩剎車，但是，我們會就歐美先進國家對相關的處理方式加以學習改進。

余委員宛如：對於現場實做的部分，既然政府的公權力同意讓業者進入理貨區或直接參與報關的流程，本席認為該提升的還是要提升，希望你們也能夠扮演輔導者的角色，並協助做好郵包安全檢驗的把關工作，以避免造成國安、食安與飛安的危機。

再者，請問農委會及衛福部與會代表，在財政部報告中提及，海關透過試辦貨櫃儀檢判讀影像，很成功查獲與申報資料不符案件，包括走私香菇案件，事實上，香菇的獲利非常的龐大，不只是大型通關有走私，甚至小型通關的走私情況也非常的頻繁。今天早上有大稻埕的朋友一直在本席的臉書上叫苦連天，因為現今大稻埕裡面什麼都不剩了，所剩下的除了香菇，還是香菇。本席查閱以往的歷史案件，去（104）年海關有提到，松山機場有旅客個人入境時攜帶香菇，主要是有人私下出價收購香菇，讓香菇化零為整，進入臺灣的乾貨市場，去年政府曾經進行跨部會的討論與裁示。請問你們兩位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簡任技正答復。

林簡任技正家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知道，當時海關有詢問農委會的意見。因為這是海關的權責，我們有跟海關配合，設法透過旅行社勸導，並向旅客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規定，只要旅客自行攜帶自行食用、一定公斤數以下的香菇，就沒有違法，所以這不會經過我們的邊境查驗。

余委員宛如：方才聽完林副署長的答復，如此說來，你們等於是開了一個漏洞，問題仍然持續發生，到底你們處理了沒？這部分聽起來是沒有進度。是不是？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後續的相關資料與指示要怎麼做，到底你們認為其中的困境何在？

林簡任技正家榮：報告委員，這可能還是要詢問海關目前的做法。

余委員宛如：這還是關務署的問題嗎？

林簡任技正家榮：我不是說這是關務署的問題，而是由海關攜帶產品進口，譬如方才委員垂詢香菇的問題，國人入境只能攜帶 1 公斤的香菇。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海關的規定，國人入境只能攜帶 1 公斤的香菇，進入臺灣的乾貨市場。但問題在於，有人私下出價收購香菇，讓香菇能夠化零為整。

林簡任技正家榮：沒錯，我們也確實有發現這種狀況。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海關查獲國人走私香菇的公斤數還滿高的，這些進口香菇已經大量流入市面，對我國國人的食安問題或香菇產業造成莫大的衝擊。

莊署長，關務署有繼續追蹤國人入境攜帶香菇的事情嗎？

莊署長水吉：目前農委會有管制香菇進口，但是，基於旅客自用的考量，所以我們規定每位旅客入境只能攜帶 1 公斤的香菇。

余委員宛如：依照法規，每位旅客只能攜帶 1 公斤的香菇入境。我想知道目前關務署處理上有遭遇

何種困境？

莊署長水吉：法規規定權責主管機關是由農委會，我們有限制旅客入境限量攜帶 1 公斤的香菇，旅客自用沒有問題，至於商家所販售的香菇則不可以由此入境。

余委員宛如：如此說來，你們去年 9 月所談論的事情，豈不是有談跟沒談一樣？因為你們後續還是沒有查緝走私的香菇，這些走私的情況還是繼續發生。大稻埕仍繼續販售香菇，只是我們不知道這些香菇是否由臺灣出產，到底我們要怎麼做？本席給署長兩週的時間，請你們研議相關策略。好不好？

莊署長水吉：好的。我們會趕快與權責機關研究，再與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我們針對境外香菇大量流入臺灣市場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遲遲沒有後續的處理，請你們進行跨部會研議。

莊署長水吉：好的。

余委員宛如：其次，我國對外出口已經打破金融海嘯以來最長的衰退紀錄，已經達到連 15 黑，或許連 16 黑即將來臨，國貿局做為臺灣很重要的對外貿易的搖籃或推手，請問黃組長是否清楚臺灣經濟持續衰退的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黃組長答復。

黃組長瀨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國際情勢來看，第一個就是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國在需求部分較為減弱，而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所以我國對外出口就會減少。我們針對這部分有提出一些精進的做法，譬如剛剛有提到的網路部分，我們在臺灣經貿網有進行網路推廣。

余委員宛如：你們剛提到網路是一個很好的重點。現今電子商務遇到很大的瓶頸，若能帶著電子商務的廠商前往新興消費國進行外貿推廣，這也是很不錯的項目。不知國貿局有沒有提出類似的專案？

黃組長瀨萱：有的。對於電子商務的部分經濟部是全體動員，特別有關商業的部分，所以貿易協會對於電子商務的推廣有著力之處。

余委員宛如：換言之，電子商務是由貿易協會在處理。是不是？

黃組長瀨萱：是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在相關報告中沒有看到你們著力的部分，所以黃組長的意思是，主管單位不是國貿局，而是貿易協會。對不對？

黃組長瀨萱：我們可以與貿易協會一起合作。如果委員需要這部分的資料，我會後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余委員宛如：請你們儘快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

黃組長瀨萱：好的。

余委員宛如：再者，本席看到與國貿局有關的一些數字，臺灣出口規模較大的國家，譬如中國、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出口金額高達 10 億美元以上的國家，也都出現明顯的衰退，至於菲律賓、法國等出口金額不高的國家，國貿局是否有針對這些現象進行瞭解？本席之所以做這樣的詢問，我主要想知道現今的情況，而不是以國際趨勢為由來告訴我是因為國際需求衰退，導

致我國出口貿易連 15 黑，我想知道的是，到底臺灣的競爭力在哪，你們是否清楚？

黃組長瀨萱：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提出重點市場的推廣，主要看某個國家去年的情況，我們會做一些重點市場的推廣。由於我沒有負責這項業務，所以我手上沒有這些重點市場的資料。誠如委員方才提及的美國，依照 WTO 的預測，未來的市場會在已開發國家，譬如美國及歐盟等國家。以去年我們的統計數據來看，我國出口到美國與歐盟的金額雖然是下跌的，但是，我們整體占比則是提高的。換言之，雖然在國際經濟大環境之下，我國出口金額是下降，但是，我國出口到美國與歐盟占比則是提高的，所以我們跟隨國際趨勢對這些已開發國家做一些重點市場的推廣。

余委員宛如：我看到國貿局局長對外的發言，他每次提到臺灣還有許多機會掌握在潛力的產業，包括紡織業、金屬工業等等，當然，我很肯定這些中小企業的努力或對外貿易的能量，但是，這樣是否忽略臺灣很重要的服務業貿易的部分？國貿局針對服務業貿易有提出相關的政策與推廣嗎？其成效為何？

黃組長瀨萱：不好意思，因為服務業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所以我對於服務業貿易的部分不太清楚。貿易局主要業務在推廣貨品貿易，當然，我們也有推廣服務業貿易，但是，經濟部有專業單位負責推廣服務業貿易。

余委員宛如：你講的這些話實在太表面了，也明顯點出國貿局進行內部溝通、責任分配與事權統一，並未做好聯繫，造成臺灣廠商具有競爭性的產業無法吸引國際目光。請你們針對本席所詢問的問題，再到本席辦公室做比較完整的報告，我們來協調要如何，以協助相關新興產業對外貿易的部分。

黃組長瀨萱：委員是要求我們針對服務業向您做說明嗎？

余委員宛如：請你們就服務業貿易與電子商務兩部分向本席做說明。謝謝。

黃組長瀨萱：好的。謝謝。

主席：剛剛余委員所要的資料，請經濟部記得在 2 週內提供。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總辭，明天以後張部長就不來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就畢業了。

張部長盛和：對，畢業了。

賴委員士葆：張善政院長在畢業前的感言，期許新政府應該以救經濟、拚經濟為先，不需要積極推動沒有生產力的課綱及轉型正義，他說拚產業轉型比拚轉型正義對國人更有幫助。現在你要離開了，你要不要給新政府的財長一個建言？

張部長盛和：張院長的講法是正確的，民生為本，在三民主義裡面，民生主義也是第一個主義，所以我贊成以經濟為優先。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問這個，是因為他對未來新政府的期許，主要是針對林全，而你對未來的財

長有何建言？

張部長盛和：未來的財長就是現在的常務次長許虞哲。

賴委員士葆：他對財政、稅務應該都很熟悉，你要不要給他一些建言？我看到一些報導說新政府準備進行稅改，要把你在推動的綜所稅 45%稅率降低，他們說個人最高稅率是 45%，企業最高只有 17%，落差太大，所以要降下來，並將遺贈稅增加，消費稅可能也要提高，這些部分你要不要發表一點臨別感言？

張部長盛和：我這幾年推動了一些改革，許常務次長都有參與，理念都一致，我相信他的想法會是一致的。我過去做的大概就是在三大目標之間做動態調和，也就是社會正義、經濟發展、財政健全，我相信他也會追隨這個理念來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提到，他現在是你的副手，當然是你講什麼他做什麼，但是 520 之後他就是財政部長，他要聽老闆的話。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定的。

賴委員士葆：院長有新的看法，這個新的看法已經出來，大家都看得到，要把你推動的 45%稅率拿掉。你好不容易推動對金字塔極端少數這麼有錢的人增加 5%稅率，他卻要拿掉，你要不要做個回應？

張部長盛和：這是他們的政策，任何人主政都有他執政的理念與政策，我們要尊重。

賴委員士葆：45%稅率的政策推動到現在才多久時間？

張部長盛和：今年 5 月是第一年申報。

賴委員士葆：才做一年，很快就夭折了。

張部長盛和：執政者有執政者的理想與理念，我們都尊重他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是你努力推動的，才一年多就沒有了，你不覺得可惜嗎？

張部長盛和：任何事情，做過就好。

賴委員士葆：曾經擁有就可以了？

張部長盛和：對，美好的仗，打過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有句話好像是「只在乎曾經擁有」。你這一任 4 年了，你覺得最滿意的是哪些政策？最不滿意的又是哪些政策？

張部長盛和：很滿意的有三個方向，一個是財政健全，得到國際間很好的正面評價，譬如德國貝特曼基金會 3 月份才評我們為國際轉型指數第一名，我認為這個財政健全方案很好。

賴委員士葆：45%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財政健全方案裡面的一個配套，它是整套的。

賴委員士葆：馬上就要被幹掉了耶！

張部長盛和：它是整套，當然會影響財政健全。第二個是房地合一課稅，這應該是百年來的稅改，而且是大改革，我想這也是非常好的。第三個是簡政便民方面做了很多，譬如所得稅申報 e 化及 5 月剛上路的觀光客退稅 e 化、健保卡加密碼退稅等，簡政方面我們做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感到最遺憾的事？

張部長盛和：好像非常感恩，沒有遺憾。

賴委員士葆：不會對財委會有恨吧？

張部長盛和：了無遺憾。

賴委員士葆：你剛從亞銀回來，還是在「抗議中」，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那是年年在文字上都表達抗議的。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很奇怪嗎？年年抗議，年年去！會不會給人感覺這個抗議是假的？

張部長盛和：這已經是 routine 的動作。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從民國幾年我們被改成「中國台北」的？

張部長盛和：民國 92、93 年吧！

賴委員士葆：正確的是民國 75 年被改為「中國台北」，1989 年（民國 78 年）財政部長郭婉容去大陸參加亞銀年會……

張部長盛和：我記起來了，是在北京。

賴委員士葆：她就比一個手勢表示抗議中，那是郭氏動作，從那時候開始，每年去，每年都那樣。我之所以提這個，是大家對於中國大陸打壓我們國際空間感到非常厭惡、非常痛恨；這也是要讓中國大陸瞭解，即便他們對台灣釋出多大經濟利益，但在國際空間不斷打壓的結果，臺灣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仇中、反中，而且只要舉著仇中、反中，他就有票，這是中國大陸自己要反省的。可是我們看看民進黨執政 8 年的過程中，說是在意主權，但這裡明明是主權被矮化成「中國台北」，民進黨也沒有做任何事，依樣畫葫蘆，就是照樣去，然後「抗議中」；又照樣去，然後「抗議中」，你就知道主權的處理沒有這麼簡單，一方面要維持主權，二方面要參與，這是朝野要共同面對的。民進黨沒有這麼厲害，執政 8 年，一點作為也沒有，照樣在「中國台北」的名義下參加亞銀，如果有本事就不要去，這麼在乎主權應該就不要去。如果是「中華台北」還可以去，看到「中國台北」就不應該去；就像這次你對亞投行的決定，上面寫的是「中國台北」，當然不能去，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民進黨執政 8 年時，照樣去「中國台北」底下的亞銀？所以用講的比較簡單，真的自己當家時就知道沒這麼簡單。

最後，有人寫文章批評你，說現在台灣人的所得收入沒有增加，可是你們的稅收每年增加很多，這個我們當然應該給你們肯定，可是老百姓的收入沒有增加，你們的稅收拚命增加，他就影射到你會不會向老百姓抽太多稅了？對這種講法你如何回答？

張部長盛和：我們抽的稅大概都是針對高所得、高財產的，中低小民都是在減稅，譬如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中小企業僱用員工費用加成等，中小的都是減稅，加稅的都是在上層。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要對外講得更清楚，因為有人在報章專門修理你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這個社會自有公論，我不在其位，講話大概也不會有人聽了，但是社會自有公論。

賴委員士葆：外界說臺灣毒品價格比日本還便宜，而且 90%的毒品是來自境外走私，外界認為海

關查緝不力，海關要不要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剛剛的報告有講，查到的愷他命非常多，可供 4,000 多萬人吸食。

賴委員士葆：在 3 月初，宜蘭警方查到外勞集體買毒，負責的泰國移工表示，因為台灣的毒品便宜，而且容易取得，在泰國根本不敢吸毒，因為會被判死刑，而台灣的刑度比較低，海關也比較鬆，所以來這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剛才報告裡也有提到，台灣查獲的毒品有 60% 是海關查獲的，當然，其他單位、檢調都要查。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海關對於查緝毒品一向非常重視，除了剛剛報告的 X 光儀檢是歷年來最大的一次外，整個查緝的布線，包括空運、海運，我們都非常重視。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質詢的這一段，都是媒體已經揭露的消息，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新聞替自己澄清，這樣會讓外界誤以為你們對毒品的查緝是非常鬆的。

莊署長水吉：海關當然是負責邊境的管理，但是權責機關——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我們全盤配合。剛剛部長也報告過了，整個查緝過程，有 4 成來自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的布線與查緝，至於海關部分，則自行查獲 60%，相當的努力，所以我們對我們同仁是相當的肯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來是不想排你來報告，但是也有委員希望你能有始有終，所以大概在立法院裡，你可能是唯一一個有始有終的部長，在此，我們必須肯定你的敬業精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

徐委員國勇：剛剛賴委員提到很多人的疑問，就是為什麼在經濟不景氣之下，我們的稅收仍然成長？你剛剛解釋是因為富人稅，所以我要請教你，對於提振經濟，在國外的總統選舉裡有人提到富人也要減稅，要讓他們敢投資，對於到底應該加稅或減稅來提振經濟，你個人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社會正義和經濟發展是衝突的，要傾向社會正義，經濟發展就會受影響；如果要盡量發展，社會正義就會受影響。

徐委員國勇：現在台灣的優先要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當部長的時候社會正義呼聲是最強的時候，國內所得分配不公平、居住正義不公平，所以我推動那些政策，現在因為經濟衰退，所以這一年來我們的政策都是在推動經濟發展，也就是最近我們推動很多措施，大多是為了經濟發展。

徐委員國勇：對於減稅，如果你現在的優先平衡來講，你現在對減稅也是持正面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經濟這麼低迷，重心應該放在經濟發展，但是對社會正義的影響，也要降到最低。

徐委員國勇：好，那我了解你的立場，也就是這個時候經濟發展還是滿重要的，如果減稅可以促進經濟發展，你是持肯定立場。

張部長盛和：是，財政部這半年到一年的政策，大部分都傾向經濟發展。

徐委員國勇：昨天巴拿馬文件又公布了三十幾萬份的資訊，其中 2,900 多家是台灣的，對於海外避稅，我記得……

張部長盛和：那是社會正義的一環。

徐委員國勇：對於昨天公布的巴拿馬文件，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蒐集正確的資訊，然後分類，要按照風險程度分級……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雖然要離開了，但是你還是會交代……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財政部內部本來就有一個反避稅小組，將來分類後，會請國稅局人員加上查核人力來分級。

徐委員國勇：好。另外，本席還有一些問題要提出來和部長探討。據報導，「國際駭客殺入台灣，變臉詐騙鎖定名人」，國際上有個由中國和俄羅斯駭客組成的犯罪集團，專門駭入國家的央行總裁、跨國集團執行長以及知名藝人的電腦裡，以偽裝的身分騙取對方轉出動輒新台幣數億的匯款後，再輾轉匯至台灣由車手提領，換成現金後再攜帶出國，刑事局已經證實確有此事。跨國犯罪集團以台灣作為詐騙資金轉運站，我們也成功攔截了數起，這也就是為什麼國內發生多起攜帶超量現金闖關的原因，台灣已經成為詐騙集團洗錢的天堂，變臉詐騙集團利用台灣上海儲蓄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海外匯款沒有上限的規定，把歐美得手的巨款匯入台灣再另行轉出。由於台灣機場海關检查工作相對於其他國家，因為我們比較人性化，也比較信任，所以檢查較為寬鬆，最近發生多起夾帶超額新台幣出關的案件，疑似跟該集團有關，後來也經刑事局證實。刑事警察局及金管會等單位對這些案例希望能做通盤檢討和因應措施，部長，雖然你要離開了，不過，你對你的下屬還是有一些影響，對於這個報導提到的內容，你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詐騙和洗錢，當然是非常全面性的，財政部應該要全力配合，特別是關務署部分。

徐委員國勇：如果以螞蟻理論來講的話，發現一隻螞蟻，表示最少還藏有 6 隻螞蟻存在，就是可能發現 1 隻，還藏有 10 隻，換言之，以我們破案數和犯罪成功的比率來看，他們還是划得來，所以才繼續闖關。

張部長盛和：這個請關務署多多蒐集資訊，然後看看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加強查緝。

徐委員國勇：莊署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旅客攜帶新台幣出境部分，目前整個權責是由航警局負責，航警局透過 X 光查到的話，會通知海關處理，假如是因為沒有申報，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存關。

徐委員國勇：沒有申報似乎沒有罰責，是不是？

莊署長水吉：是，沒有罰責，所以……

徐委員國勇：存關的話，他並沒有損失，這要不要修法？

莊署長水吉：法務部現在已經著手修正洗錢防制法，準備將沒入規定納入，現在正在立法。

徐委員國勇：如果行政院修法太慢的話，可以提供給本院委員當參考，我們趕快提案修法，顯然的，這個根本沒有風險，即使被查到，大不了就是存關，帶不出去而已，下回還是可以繼續闖，只要 10 次中有 3、5 次成功，他就大賺啊！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

另外，有關查驗貨櫃的 X 光機購置 10 部部分，請問這 10 部是什麼時候買的？報告中提到是 99 年試辦，99 年用到現在也還不到 10 年啊？

莊署長水吉：整個通關環節有個試辦計畫，我們 99 年就買了，100 年開始正式以儀器替代部分人工查驗。

徐委員國勇：所以是什麼時候買的？2005 年買的嗎？

莊署長水吉：應該是 100 年就開始實施。

徐委員國勇：100 年實施到現在，那這個儀器的使用年限是幾年？

莊署長水吉：原則上，機器大概是 10 年時效，目前因為時間快到了，我們預為因應，也在行政院資安會中做過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則上支持我們分年編列預算。

徐委員國勇：支持你們換這個……

莊署長水吉：有，有紀錄，會編列預算。

徐委員國勇：我看你的報告中提到 10 年了，可是是 99 年試辦，100 年才開始全面實施，換言之，機器才用 5 年而已啊！

莊署長水吉：其中有美方送我們的 2 部是已經超過 10 年期限。

徐委員國勇：那是更久了嘛！是 2001 年送的。

莊署長水吉：911 時，美方送我們 2 部。

徐委員國勇：使用年限到底是幾年？正確使用年限幾年？

莊署長水吉：機器都可以用，只是有沒有能力查到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機器過於老舊，當然能力就減弱，所以我們希望能編列預算更新。

徐委員國勇：要更新，我們支持，我只是要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澄清。

另外，禮拜一考察時，我曾經請教過署長，我們的快遞報單量明顯成長，但是營業稅稅收卻減少，原因何在？禮拜一到今天雖然只有 2 天，但原因查出來了嗎？我記得禮拜一你們說要回去了解，答案找出來了嗎？還沒有？

莊署長水吉：我們台北關沒辦法馬上……

徐委員國勇：記得，不要忘記，我們很想知道這些訊息。跨境電商的問題在上次問過了，我們周一考察時提到現在貨品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都是用 C1，免驗免文件就出去了，這跟稅收減少會不會有關係？

莊署長水吉：跟稅收減少當然有點關連，但是……

徐委員國勇：有些要課稅的，結果你們用 C1 就出去了。

莊署長水吉：我們是用高風險管控來處理，該查的就查，該放的就放。

徐委員國勇：你舉幾個高風險的例子給我聽一下。

莊署長水吉：高風險包括高稅率的、來自危險地區的、廠商信譽不良的、經常有違規的，我們會錄案下來，進來時會查驗。

徐委員國勇：經常有違規是用人還是用公司？

莊署長水吉：用公司。

徐委員國勇：如果他多開幾家公司呢？

莊署長水吉：貨物的部分是公司，入境的部分也有旅客。

徐委員國勇：如果多幾家公司，這些公司負責人彼此相關，也是要……

莊署長水吉：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有涉及到……

徐委員國勇：我明白告訴大家，美國對 green ticket（類似 C1）的查核是連人都在處理。即使是不同的報關行，但負責人是相關連的，就不會給 green ticket。這部分你們有……

莊署長水吉：我們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有非常嚴密管控的系統，每天都在處理這方面的通關業務。

徐委員國勇：我希望你們能做到縱的、橫的連繫，這些公司很可能都是同一個家族開的，如果這個公司信用良好，都是在 C1，有 green ticket 可以直接通關，他們就會一直用這個，然後還會有障眼的一、兩件讓你們查。我是提醒你們注意，這是美國海關作業的情形，希望你們能拿來作為借鏡。部長辛苦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份桃園機場海關一度發生 40 萬件包裹無人報關處理，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禮拜一委員有到自由貿易港區快遞部分去看，海關要嚴格把關理貨的問題，理貨常常有漏洞或漏規，我們要建立規範和制度。多年來都在做，可是可能宣導不足以致產生一些紛擾，我們已馬上處理，貨物也都及時通關。由此可以看出最大的問題就是快遞貨物通關真的要好好檢討，因為涉及到化整為零、地下免稅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主要是防弊的措施，現有 26 家業者，當時你們限制其中一家不能進入整理包裹，所以只有 25 家，現在這項措施已經停止實施了嗎？

莊署長水吉：那天已經及時化解，因為只要符合規定，我們就讓它進去理貨。如果在理貨的地方做一些違規的事情，我們海關都會強制管制。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因為有弊病，所以實施這項措施，26 家中有一家不能進入，所以永遠有一家在輪，以致造成業者的困擾。請問當時實施這項措施時，有沒有跟公會或業者溝通？

莊署長水吉：業者能不能進去理貨、處理，這是快遞理貨區很重要的一個措施，海關多年來都有這樣的規定，4 月份只是重申這樣的規定。業者雖然有情緒的反應，但是我們當天和業者溝通後就把問題完全解決了，他們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理貨，這一點沒有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實施這個措施大概 20 小時左右吧！

莊署長水吉：不是，我是說不准他們理貨的問題沒有講清楚，所以業者有抗爭，那你符合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溝通清楚了嗎？

莊署長水吉：已經都很清楚，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溝通清楚之後的措施是怎樣的？

莊署長水吉：業者如有理貨的必要可以進去理貨，但要符合規定，要申請。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恢復原來的規定？

莊署長水吉：不是原來的，我們是按照理貨的規定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會有這個問題產生，是財政部還是關務署下令？

莊署長水吉：我們台北關有理貨的規定，竹圍分關很認真地重申這個規定，可能業者不是很清楚，所以有情緒反應。

陳賴委員素美：等於是你們和業者溝通不良嘛！你們裡面說對不妥適的疑慮會再討論，請問有討論出什麼結果嗎？根據報章報導，你們持續加強內部流程，提升績效功能，請問針對防弊措施有沒有做調整？

莊署長水吉：海關一直在精進整個通關管理，快遞業務當然要快，但是我們在風險管控、X光儀檢上要審慎認真地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現在達成的共識等於是恢復原來的做法，是嗎？

莊署長水吉：本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問題，現狀是我們把它處理得更周延，和業者強化溝通，解決問題。空運的貨物每天都在通關，海關要持續便捷通關。

陳賴委員素美：剛才講的是防弊的措施，本席想詢問另一個案件。新北地檢署在 5 月 2 日依據貪污治罪條例以圖利罪起訴台北關的一位職員，關務署對此的看法為何？

莊署長水吉：我們的關員涉案，那是個人的行為，據我了解好像是廠商送了一些新鮮的魚貨，當然這是關員要負責的，但我們不管是廉政署……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個人的問題？

莊署長水吉：個人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的管理沒有問題？

莊署長水吉：不，我們的機關當然要負責，我們會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個人問題」，我聽了很訝異。

莊署長水吉：這是他個人行為。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對廉政部分如何強化？目前政風處的人力有多少？

莊署長水吉：各關都有政風人員，大概 5 個人左右，包括一位政風室主任。

陳賴委員素美：總共多少人？

莊署長水吉：政風人員大概 5 人左右，但是各關主管也要負責，通關單位主管要負政風的責任，要去查察關員。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有去考察過，請問你們有多少人力？

莊署長水吉：以台北關為例，政風有 5 人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總共有多少人？還欠多少人？

莊署長水吉：那是海關所有人力，至於政風清廉這部分，廉政署派在台北關政風室有 5 個人。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自己本身的呢？

莊署長水吉：一般通關的，台北關有一千多人。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人力夠嗎？

莊署長水吉：我們儘量精進，一個人當幾個人用。沒辦法，這是國家給我們的職責，我們當然要努力以赴。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簡報指出，人力還不足，所以我問你人力還差多少？還有一點是專業知識尚待充實。

莊署長水吉：謝謝。關於人力的部分，我們最近 5 年大概有 1,500 位新進人員，但是我們退了 1,300 多人，所以這 5 年下來多了 200 多人，而業務量不斷的在增加，這是一個事實，最重要的就是在關區裡面同仁要不定期的接受專業訓練。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對於敏感性的職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請問敏感性的職務有哪些？

莊署長水吉：目前就是分估和驗貨這兩大工作，因為直接在第一線看到通關的貨物，就是以分估和驗貨比較敏感。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在發生這個弊案之前你們沒有輪調制度嗎？

莊署長水吉：有，一般是兩三年必要的話就會輪調，但是如果優秀的同仁願意留下來，我們先給他們一段適當的時間，這是海關的一種制度。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落實這種輪調的制度嗎？

莊署長水吉：我們會落實。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在這之前有落實嗎？

莊署長水吉：這是一種常態性的制度，如果有疏失或什麼問題，我們也會認真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關員承辦農漁生鮮產品涉及弊案被訴這種事情，你們有沒有採取具體的改善措施？

莊署長水吉：之前有關員告知報關行要查什麼東西，我們這邊已經有在加以防制，要他們不可以這樣做，因為這是一種洩密行為，基本上，公務員洩密就是違法，我們有強制海關同仁必須依法行政，遵守法律的規定來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只有這樣嗎？沒有更具體的做法嗎？

莊署長水吉：我們海關每個禮拜或每半個月都有在強化廉政，包括進行不定期的專業訓練，因為最近 5 年來有 1,500 多位新進關員，占海關的三分之一，新人需要技術培養，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專業職能的訓練。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已經有在強化這個部分了？

莊署長水吉：有。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擔心你們對其他人很嚴格，卻對自己很寬鬆，因為你們突然對報關業者實施，如果有什麼弊病，你們就戴著有色的眼鏡看他們，懷疑每個業者都有問題，現在你們本身發生

了這種問題，那是不是也用同樣的方法來對付自己？

莊署長水吉：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都會深切檢討並精進創新改革。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非常關心你們這方面的業務，第一個就是目前政風的人力、專業知識和廉能之效能的提升，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畢竟公務人員就是要以清廉自許。關於這次的弊案，針對洩密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的部分，請你們在會後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給本席。

莊署長水吉：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莊署長水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發生蒜農抗議海關放行的事情，花蓮縣是一個精緻農業的大縣，所以本席在此要提出呼籲，也請財政部和海關責成農業單位共同守護農民和國人的權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在全世界的機場最重要的就是 **CIQS**，包括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和安全檢查這四大部分，這是守護我們國門安全的四道關卡。部長，台銀在花蓮機場的兌幣櫃檯即將撤掉，本席想請你協助，因為花蓮機場也是一個國際機場，尤其是一年有 **1,000** 多萬旅客到台灣旅遊，當然，到花蓮的旅客也有 **1,000** 多萬人。從 **101** 年到 **103** 年花蓮機場平均一年包機或定期航班大概有 **5,000** 個架次，包括從花蓮到武漢、花蓮到天津、花蓮到昆明，今年花蓮到青島、花蓮到濟南的航線暫停了，所以今年的航班的確減少了，因為有很多不可言喻的問題，所以造成花蓮到青島和濟南的航線暫時停飛。但是應該還是要繼續提供兌幣服務，因為畢竟有非常多的旅客是透過搭飛機的方式到花蓮旅遊，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協助讓台銀可以長期設置兌幣櫃檯。

張部長盛和：可以，花蓮機場很重要，因為花蓮是觀光大縣，旅客的人數很多，我們立刻要求台銀恢復。

徐委員榛蔚：謝謝。另外，關於你們推動的 **E** 化退稅，有鄉親建議不要忘了區域發展的均衡，從 **5** 月 **1** 日開始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的退稅服務，這是小額退稅的部分。在消費金額 **24,000** 元以上的大額退稅部分，除了機場以外，我們又增設了 **4** 家百貨公司，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 **4** 家百貨公司符合條件，我們就請中華電信來跟他們洽談，因為大額退稅需要人力跟成本，還需要業者的配合。

徐委員榛蔚：因為現在全球已經是一個地球村了，而且國際的旅客人數這麼多，為了營造友善的服務、環境及旅遊空間，本席真的希望財政部可以跟民間單位一起來合作，讓退稅機制更加的便利，增加旅客的消費，以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

張部長盛和：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關於電子煙的管理，在 2014 年全球總計有超過 460 種電子煙品牌，銷售總額達 30 億元，預計到 2030 年銷售量將增加 17 倍。以國內來說，電子煙使用人口在 2014 年是 2.1%，到今年攀升到 4.1%，成長幅度將近兩成。請問財政部對電子煙的管理有什麼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是管菸酒，不知道電子煙是不是屬於菸品，這可能不是歸財政部管。

徐委員榛蔚：現在有兩種法，一個是藥事法，藥事法是由衛福部所主管；另外一個就是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現在電子煙有糖果、巧克力等很多不同的形式，而且吸食電子煙的年齡層也下降了，所以海關可能要加強查緝。有進口商是以「五金器材」為名來進口電子煙，被海關查到了，請問海關對這方面有什麼作為？財政部對於稅的部分又是怎麼處理？你們認為電子煙是菸品嗎？

張部長盛和：電子煙應該是衛福部所主管的藥品而不是菸品。

徐委員榛蔚：現在電子煙的部分有 2 個法，其中一個是藥事法，若含尼古丁是依藥品查驗登記規定，若不含尼古丁則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關於電子煙液，大家都說不含尼古丁，可是以 30 毫升電子煙液為例，其中尼古丁的含量就相當於 200 支菸。請問部長認為電子煙是適用藥事法還是菸害防制法？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是藥事法，因為它不屬於菸，雖然名稱為「煙」，但它應該不是菸，它只是一種含有尼古丁的吸食藥品。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長期管理上，您覺得這部分還是適用藥事法？

張部長盛和：菸有其定義。

徐委員榛蔚：您說電子煙是適用藥事法，請問海關可否加強查緝？我們如何查緝電子煙？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福部是把電子煙當作藥品亦不准輸入電子煙，如果海關有查到就會沒入。

徐委員榛蔚：本席和吳委員志揚有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將使用電子煙納入吸菸的行為、將電子煙納入正式規範，請問你們支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管理模式是，只要電子煙裡面含有尼古丁的成份，我們就是以藥事法來管理，如果沒有檢出有尼古丁的成份則是以菸害防制法來管理。目前我們有跟海關合作，他們在邊境看到電子煙的產品就會送給我們檢驗，我們都會配合來檢驗。

徐委員榛蔚：財政部和衛福部可否共同規劃，對於電子煙的管理，可否有一個共同的規範？否則一下子適用藥事法，若不含尼古丁則適用菸害防制法，這部分方才衛福部的長官已經說明過了。對於這部分的管理，兩個部會可否共同研議？因為這部分嚴重戕害孩子的身心靈。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全力配合衛福部、全力查緝。

徐委員榛蔚：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可說是離情依依、五味雜陳，部長從明天開始就不用來這裡備詢了，今天是您在立法院最後一次備詢，我想請教部長一些心裡話，520 交接以後就換人做了，部長在財政部的任期也不算短，總共是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差 15 天就滿 4 年。

羅委員明才：4 年的任期當中，在財政改革、稅務改革方面，你覺得做得比較成功的有幾項？

張部長盛和：3 項。

羅委員明才：或者做了以後還是發現一些問題，有沒有可能給新任部長一些建議？在新任部長上任時，能否提供一些方向、建議？

張部長盛和：有 3 個方向我認為同仁們非常努力，各界也有感，第一個是財政健全，這個不僅是有感，而且國際的評價很高，最近德國貝特曼基金會評價我國轉型指數第一名；第二個是房地合一稅，這是很重要的改革，讓我國的稅制與國際接軌並走上正軌；第三個是簡政便民，像所得稅的申報更加簡化、扣繳憑單免寄送，還有觀光客 E 化退稅，在簡政便民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另外，法規的合理化也是簡政便民的一環。

羅委員明才：這 3 點我們的確看到不少成果，我看所有同仁包括部長和幾位署長，大家都很用心、盡心在做，像海關的部分，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又超出負荷量，因為觀光客每年不斷成長，但人員編制也都沒有增加，所以每次進出國內大門、出國及回國的時候，我都替這些同仁感到十分辛苦，可說是以一擋百，甚至是以一擋千，過年過節也不能放假，大家的確很努力。在人員編制上，若有缺額，請儘快補實。其次，關於財政健全，去年稅收也超徵一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一千八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前年稅收也超徵八百多億，這對國內的財政改善很多。回想過去幾年前看到希臘破產，歐豬四國接連要出現狀況的時候，我們發現台灣的財政情況並沒有那麼差，而且台灣、中華民國是不會破產的，相較於其他國家，他們還有很沈重的外債，我們統統沒有嘛！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一點我們是給予肯定的。另外，談到房地合一，當初在高房價的情況下，打房奏效，整個房市有趨緩、下調的情況，就這一點來說，好像力度有點過於猛烈，當然不是只有財政部，還有央行等等，以及地方政府的房屋稅等，所有招數盡出，結果造成現在房地產可說是進入冰河期，所有成交與去年同期、前年同期相比，大概少了 8 成左右，成交量急縮，外國人到台灣來買房，成交件數也大概剩下以前榮景的十分之一而已。

談到時機的問題，當初房地合一稅制有其階段性任務，相較於現在房市冷颼颼、打到谷底的情況，如果我們重新審視現在的情況，房地合一在現階段有沒有可能予以凍結 2 年或 5 年？等 GDP 成長到 5% 以後再重新施行房地合一稅制，有沒有可能凍結或廢除？

張部長盛和：目前的房地產其實是在價格的調適期間，買賣雙方有落差，買方認為他應該下調，但賣方不願意下調，如果賣方願意下調，房市就會活絡起來，所以是價格的問題，不是房地合一

稅的問題，房地合一稅只是說過去建商或投機客賺的所得沒有課到稅，這只是讓它合理化而已。

羅委員明才：可是這造成很大的陰影，外資卻步不前，若他買了台灣的房地產，賺的部分可能要課到 45% 的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當初我們是要預防陸資來炒房。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陸資在這一塊已經有所限制，不讓他們來投資了，如果是美資或日資，或其他的方面，他沒有意願要來……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原來的件數就不多。如果是營利事業，那沒有問題，只是對一般自然人來炒房做限制。事實上各國都有限制，像澳洲雪梨也限制外資炒房。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即將擔任行政院長的林全已經表達意向。他覺得整個稅制討論起來，國內的稅負太重。請問部長，未來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有可能調整，譬如調整房屋稅、個人綜所稅、營業稅等等？上述這幾個稅有沒有下調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委員，大家看到的都是各別的稅。就整體來講，我國的稅制太輕，租稅負擔又算是全世界最低的。

羅委員明才：是。

張部長盛和：大家看到的，是各別的稅，說這個比香港重，又比新加坡重。但是我們整體的租稅負擔比香港輕，也比新加坡輕。

羅委員明才：但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國內的經濟成長是衰退的，明顯看到出口「連 15 黑」。黑！黑！黑！所以如果在稅負上做適度的調整，或許可以為我們的經濟發展找出另外一條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事實上經濟衰退是一個普遍現象，不是只有台灣。我們的出口衰退「15 黑」，新加坡也「16 黑」，日本、南韓也都一樣，所以這是個普遍現象。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一個非常惡劣的環境，我們更應該知道變通，什麼地方可以改變、用什麼方法來做彈性的適度調整，讓企業在全世界還沒有調整的時候，會青睞台灣的經濟或貿易發展。譬如說，我們請 Google 中心設在台灣，給予他們稅負的減免，或是臉書或其他公司，或 Apple 公司的亞洲總部可以設在我們這裡。我想，我們可能需要有更多的方式來循循善誘，讓這些資金、這些有發展潛力的公司可以來到台灣，根留台灣。

另外，剛剛部長講到簡政便民，就是有關海關的部分。今天我們有提到這個問題，本席也多次強調，現在進出海關的情況有進步了，但感覺還是相當緊張。相較於去瑞士、新加坡、香港，我看到這些觀光客都面帶微笑，沒有絲毫緊張的氣氛，但台灣現在還是有緊張的氣氛。我們對於攜帶金額有限制，請問部長，你覺得 1 萬美元這個限制合理嗎？有沒有上調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剛剛關務署長報告過，這是中央銀行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對。有沒有機會和中央銀行討論？如果中央銀行願意提高，海關願不願意全力配合？

張部長盛和：海關是執行單位，不是決策單位。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比照其他先進國家，這部分起碼要提高到 2 萬或 2 萬多美元。我想，這樣

比較符合國情。

你去歐洲或是小孩到美國念書，生活費等等都不止這些。當然你會說可以用信用卡，但有些地方台灣出去還不是很方便……

張部長盛和：也可以匯款，那只是現金的限制。比較大額的部分都可以匯款。

羅委員明才：就這一點，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做充分討論。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繼續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上午已經有同仁跟部長請教過包括巴拿馬文件的事情，現在當然都很清楚了。財政部知道，目前有 2,906 家台灣在巴拿馬設立的離岸公司，就是境外公司。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聽起來，剛剛部長的意思是說，財政部的人力有限……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篩選，然後按照風險來分級。

鍾委員佳濱：請問財政部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要分撥人力去追查這 2,906 家台灣公司所設的離岸公司？

張部長盛和：查緝逃漏稅是我們國稅局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初步可能追回來或造成的財政損失缺口，你有沒有大概做個估算？

張部長盛和：過去我們在提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款時，有請學者估算，大概會追回 80 億。

鍾委員佳濱：80 億應該不是全部，是能追的部分。那麼逃掉的大概有多少，這個黑洞大概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我印象中，存在國外的未分配盈餘大概有 2 兆多。

鍾委員佳濱：有 2 兆多，那轉換成應繳的稅收損失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轉換……

鍾委員佳濱：不能轉換？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些沒有決議分配。他如果沒有決議分配，就不需要繳國內的稅，所以不能這樣轉換。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估計過總額這麼多，粗估可能的財稅損失缺口……

張部長盛和：有。我剛才講過，我們請學者估算，依照分配率或相關估計大概可以追回 80 億。

鍾委員佳濱：那是追回 80 億，但是我們都知道，可能潛在的損失和可實現收回的，是兩碼事。你追不到的、應該要繳的，這潛在損失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也要請學者估算。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追回 80 億，那這潛在損失可能上百億吧？應該是這樣，因為你不可能說損失 100 億，就可以追回 100 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不是說，你追回 80 億，表示全部的損失都追回來了嘛。

張部長盛和：這裡面有很多變數。

鍾委員佳濱：如果說這潛在損失粗估有好幾百億，那國庫損失的這好幾百億要找誰來填補？

張部長盛和：他逃漏就是找他填補，別人不能填補。

鍾委員佳濱：有，受薪階級就要填補。

張部長盛和：不會。

鍾委員佳濱：因為國家的支出就是要那麼多，這些支出不能從資本利得來徵取的話，就要從薪資所得來徵收。今天國家要用這麼多錢，一定找你這個財政部長想辦法。國家要支出 5,000 億，你就要想辦法找出 5,000 億的稅嘛。如果有人的資本利得逃掉了 200 億，這不足的 200 億，你當然要找容易抽的稅，看是要抽關稅或貨物稅或薪資所得稅，看哪一種稅最不好逃……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鍾委員佳濱：部長瞭解了？

張部長盛和：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很清楚了。美國為什麼大舉去查巴拿馬文件？因為美國總統也宣布現在是 M 型化社會了。M 型化社會最可怕、最令人擔憂的，就是中產階級的減少，甚至消失。當社會只剩下非常有錢的人和非常窮的人，中間的中產階級不見了之後，國家的基礎會動搖。

目前以台灣來講，中產階級大部分都是受薪階級。受薪階級如果要承擔，因為這些公司資本利得逃漏稅所造成的國家財政缺口，逼得國家必須針對這些不能逃的肥羊或瘦羊，繼續扒他的皮、抽他的血、拿他的毛，當然中產階級會消失得更快。你會不會覺得有這個隱憂？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就是社會公義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是。那就是說，今天財政部不只在捍衛國家的稅收，某個程度上來講，為避免這些離岸公司所造成的國家稅收損失，轉嫁到受薪階級身上，部長還負有 1 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幫台灣維護中產階級，讓他們不那麼快消失。你覺得這個使命是不是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所得重分配、社會公義也是財政部的職責之一。

鍾委員佳濱：之前聽你答復幾位委員，說要分撥人力來查這將近 3,000 家的公司。你覺得用公務人員來做這件事情，人力夠嗎？有動機嗎？

張部長盛和：查核方面，我們有一定的機制。什麼機制呢？就是選樣查核，所以不會全面普查。

鍾委員佳濱：我能瞭解，當然是抓大放小，挑可能性比較高的。

張部長盛和：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還是要耗費人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那是一定的。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面對一而再、再而三解密的文件，總是不能「看一個影，生一個子」、「看到黑影就打槍」，還是要調撥人力去查核。請問有沒有比較根本的解決之道？財政部目前有沒有對策？

張部長盛和：當然也要給我們工具，所以我們提出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反避稅條款，和第四十三條之四的修正案。法律要授權給我們，我們才能查核。

鍾委員佳濱：除了法律之外，有沒有其他可以幫助查察逃漏稅的方法？像有些國家針對污染、公害等，都設有檢舉獎金，而我們的社會中也有所謂的檢舉達人，其實檢舉達人分攤掉很多公務人員不必要的風險及人力成本，而且檢舉獎金其實也是他們其中的一項考量。對於查緝離岸公司，你們有沒有什麼密報獎金或是有無其他方式去減少人力等方面的支出？就像警察查緝犯罪，要是線民提供線報，就會比大海撈針都還來得快，請問財政部有無這方面相關的機制？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設檢舉獎金。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樣的檢舉獎金？

張部長盛和：檢舉後經查獲、罰鍰，這時會將罰鍰一定的比例當成是檢舉獎金。

鍾委員佳濱：過去一年來財政部發出多少這樣的獎金？

張部長盛和：5,000 萬。

鍾委員佳濱：5,000 萬發出去後，請問共追回多少的稅款？你們覺得划算嗎？

張部長盛和：有。

鍾委員佳濱：追回的有幾倍？

張部長盛和：很多倍。

鍾委員佳濱：所以很值得？

張部長盛和：逃漏稅的部分有幾十億，然後還有罰鍰，所以我們就提撥罰鍰一定比例來當獎金。

鍾委員佳濱：部長覺得這樣的檢舉機制是有效的嗎？

張部長盛和：有效的。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多鼓勵？

張部長盛和：是。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檢舉有包括到離岸公司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予以分類，全部都可以檢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過去曾被檢舉的公司，為了逃避你們的檢舉、查緝，然後就跑進這 3,000 多家的離岸公司當中，有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可考了。

鍾委員佳濱：若你們針對這樣的特質，即對於設立境外公司、離岸公司的部分，鼓勵民眾檢舉或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則是否可以減少我們在查緝的人力？

張部長盛和：這點可以當作是重點。

鍾委員佳濱：目前離岸公司的獲利是非常高的，有那麼多國家的政要、商人都去設置，而且像美國這樣的超級強權，能夠強迫他國銀行提供相關資訊，我猜財政部應該沒有這個能力管到境外的外國銀行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是歐巴馬，應該就管得到。

張部長盛和：即便是美國的歐巴馬，也會很困難。

鍾委員佳濱：既然公權力的施行有困難，最好的方式就是從內部來爆料，就是鼓勵人家來檢舉。

張部長盛和：國際合作很重要，OECD 呼籲各國要一起聯合反避稅，在亞銀年會的報告中，我也提到這一點，即國際之間的反避稅要通力合作，不能一國單獨去做。

鍾委員佳濱：巴拿馬文件引起媒體、記者的注意後，我們還是要不斷的提醒，我們關心的不只是裡面的政商掛勾或是暴露出來的貪污問題，我們關心的還包括中產階級的稅賦負擔，總之，財政部應該要維護這樣的社會公平正義，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正義是我們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部長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 105 年重要施政報告中，在關務方面有提到一項是規劃整合邊境管理機關作業的方案，請問邊境整合到底包括哪些機關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牽涉到的機關有十幾個，最主要的就是國貿局、衛福部、農委會等。

江委員永昌：這當然也包括廉政署的稽查及防弊。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永昌：若從國外進口藥品，則海關是如何查驗及放行的？是不是用許可證就可以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藥品的進口一定要有藥證，所以藥品跟食品在邊境的查驗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藥證要事先申請對不對？

林副署長金富：對。

江委員永昌：海關那邊還會做任何的查驗嗎？

林副署長金富：海關會跟我們碰檔，就是事先……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的就是這部分的整合作業，基本上，許可證上會附有仿單以及外包裝的形勢、形態等資料，請問海關手上也會有這些資料嗎？

林副署長金富：他會跟我們做碰檔……

江委員永昌：海關手上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簽審的問題，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們手上是沒有的，而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一來就可能有一個漏洞在那裡，台灣廠商進口外國藥品製造商的藥品時，會去申請許可證，所以食藥署可能會先知道這件事情，而相

關要查明的，包括包裝、證明文件等，這些你們手上都有，但是當藥品從海關進來時，就沒有再經過任何查驗的手續，只要持藥證海關就會放行，換言之，海關手上並沒有食藥署所擁有的那些相關資料，所以我才會說這顯然是有漏洞的，即你們所說的相關的整合作業本席並沒有看到，所以本席建議在這方面你們要想辦法做一些突破、改善，其實我有發現，食藥署在食品查驗上，每個月大概就是幾萬件，每年下來就是幾十萬件，相關的數量、統計分析資料是有的，看起來也有一定的績效，但是藥品的部分卻不是如此，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報告及說明就只有一些文字而已，但事實上，到現在總共發生了 100 多起進口偽藥案件，目前我們做的只有事先的審議許可，而相關防弊的機制是不夠的，即過海關時是沒有查驗的，難道就讓其進來在市面販售，然後你們再去抽查藥品是否有問題還是有人因吃藥吃出問題提出檢舉後你們才會知道這中間是有問題的？如果只需藥證，則藥品進來的時候，海關手上也沒有相關包裝等資料，這時很有可能裡面放的就不是原本應該放的藥，對此，請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藥品上市前的審查是事前申請，俟取得許可證之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所以事前許可制可說是非常的嚴謹，等到上市以後，我們還有後市場的監測機制，所以藥品和食品在邊境的查驗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只有事先申請及後市場監測，可是過海關時並沒有做什麼查驗，所以我才說許可證是真的，但裡面包裝的藥品可能是假的，所以有偽藥進口到台灣來，5 年內這方面的新聞就有 100 多則，至於實際上發生的案件數等資料，目前你們還沒有提供給本席。總之，關於邊境整合作業，財政部 105 年的報告中就有提到了，但我覺得還是有漏洞，所以請你們能夠去整合好，這個部分就請大家繼續努力。

另外，關於你們的近期計畫，就是快遞的貨品也要比照郵包，即 3,000 元以下本來是免稅，而每個月不超過兩次、半年不超過 6 次，仍然會給予免稅，否則就要予以課稅，之前雷神巧克力曾經很夯，就巧克力來說，超過多少就要課稅？多少以內就免稅？

莊署長水吉：旅客帶進來……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 6 公斤以下或是價值在 2 萬元以下的，可是當你們宣布新的措施之後，大家就化整為零，分成好幾份讓親朋好友大家都帶一些進來，而你們這次雖然提到了快遞的貨品，但思考的不夠詳盡，像巧克力如果要課稅，就是 6 公斤以上或是價值超過 2 萬元的予以課稅，其中關稅 10%、營業稅 5%，加起來 15%，依規定 3,000 元內免稅，有一個人找了十幾位親友分別快遞了十幾樣的產品，3,000 元課 15% 的稅，稅金就是 450 元，若一年十次，就有四千多元，如果再加上十幾樣的產品，加起來就 4 萬多元，所以若有人用人頭去分散，然後去販售，有時分紅之後還足夠買到一張日本來回機票，以之當作對親友的回饋，所以你們近期要推動的快遞 3,000 元以下免稅，但是同一人、同一貨品的部分，你們要做一個管制，目前這部分做得還不夠詳細，還無法做到確實控管，本席認為，應該還可以想出一些更好的策略。

莊署長水吉：若郵包進來或是快遞進來大部分是以自用為原則，則我們就會比較放寬。

江委員永昌：方才我就舉雷神巧克力當作例子，他們就去化整為零啊！

莊署長水吉：若他們化整為零，則快遞進來後，我們就用 X 光過濾並加強查緝。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比照郵包同一人、同一物品，則本席希望你們還可以仔細想想要怎麼做會比較好，了解嗎？

莊署長水吉：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請教部長，臉書在台灣有登記嗎？

張部長盛和：有。

江委員永昌：是用他們在台灣的公司做登記還是臉書愛爾蘭總公司在台灣做虛擬的營業登記？

張部長盛和：我請同仁查一下，我只知道他們在台灣有登記、有繳稅。

江委員永昌：有電子商務透過臉書登廣告，這時是付費給愛爾蘭總公司還是付給台灣的公司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問的太細了，我可能要再去好好了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請你去了解清楚，但依據臉書的規範，如果是美國或加拿大居民，或公司業務主要場所在美國或加拿大，相關條款是他們和 Facebook 公司之間的協議；如果不是美國或加拿大居民，或公司業務主要場所不是在美國或加拿大，包括台灣在內，協議中廣告下單的對象就是愛爾蘭的總公司，方才部長說他們有來登記，則我想知道他們是以台灣的公司來登記還是以愛爾蘭的總公司來登記，因為這些廣告收入或是勞務相關的收入，你們應該會想辦法來課營業稅，但你們課的到底是這些公司或個人付出去的總金額，還是，因為在平台上做一些操作讓廣告放進來的工作，是給台灣的公司來執行，這時愛爾蘭總公司會付給台灣公司一筆執行費，則你們課稅的到底是哪一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今天的質詢很好，今天賦稅署有同仁列席，我會請他們去了解該公司繳的稅跟應該繳的稅有沒有差距。

江委員永昌：因為從金管會那裡去掌握金流是會有一些問題的，即課稅時會課錯，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臉書台灣的公司要登記，而愛爾蘭總公司在台灣也應該做虛擬的營業登記。

還有，我隨便從臉書找了兩則廣告，一則是賣隱形眼鏡，另外一則是賣紅茶，而這個紅茶太厲害了，可以刺激大腦皮質來興奮中樞神經、促進提神，還可以使心臟強化、強化心搏、加快血液循環、加速新陳代謝、排除體內廢物，請問這種東西能賣嗎？

林副署長金富：這明顯涉及誇大不實及療效，我們會積極予以稽查。

江委員永昌：台灣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你們可以進入臉書取得相關資訊還是人家提出檢舉後你們才有辦法稽查？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用關鍵字搜尋，蒐集到這種有涉及療效時，我們就會主動去稽查。

江委員永昌：過去你們查辦了多少件？這是境內電商不斷向你們反映的事情，顯然國內在這方面是有一些問題的，然你們的權限有限，同時也僅能透過關鍵字搜尋後才能做處理，這樣其實也查不到什麼東西，所以關於這部分，請食藥署好好努力。

再來請教財政部，這些東西在台灣到底有沒有報稅呢？你們不要只是去抓個人自營商每月營業額超過 8 萬依法要報稅的部分，如果一個月只有 8 萬的營業額，可能連自己都養不活，因為賺的利潤有限，所以我不認為其利潤有這麼低，即實際金額一定都是超過的，但財政部其實也沒辦法看到他們在網路上的相關東西、資訊。

最後，內閣要總辭了，我肯定部長的能力，之前總質詢時我曾問過張善政院長，他說不只是政績報告，要做深度交接，有好的經驗及不好的經驗都應該要告訴下一任政府。

張部長盛和：是的。

江委員永昌：還有方才本席質詢的，也希望部長能夠對下一任政府提到在施政上成功的地方以及不成功的地方，讓大家繼續為台灣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還有委員方才提到的臉書還有食品方面的問題，相關同仁都在這裡，我會請他們好好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部長真的有點依依不捨，今天是你擔任政務官備詢的最後一天，憑良心講，我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2 年，歷任的部長當中，你對國家的稅收應該是最有貢獻的，在你任內開徵或恢復的稅，以後大概也是無人能及。當然你很勇敢，幫國家增加了很多稅收，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很多中產階級的人對你是肯定的，當然很多有錢人很討厭你，因為你加了他們很多的稅，像股票族就對你很不爽，因為你將兩稅合一減半，以上種種日後都會有評價的，無論如何，本席對部長的努力是很肯定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此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委員 4 年的支持，沒有您的支持，這些案子都不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這麼說對我當然是誇獎，但人家也可能會來罵我了，無論如何，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對國庫的貢獻、對租稅的改革，相信會在歷史上留下一筆。

方才曾銘宗委員提到彰銀，我就趕快調了一些資料來看，彰銀大股東中龍巖董事長李世聰的持股已經超過 10%，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尚未超過 10%。

費委員鴻泰：他持股比例大概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百分之九點幾。

費委員鴻泰：而且他希望增加持股到 15%，當時金管會表示會予以考慮，可是聽說財政部沒有意見，曾委員也說當時確有此事，本席認為，國庫署要有態度，因為龍巖若增加到 15%，跟另外一位大股東合起來就沒有人可以擋得住了，就你們對龍巖的了解，他們的資金是怎麼來的？

阮署長清華：據他們表示，這些都是自有資金。

費委員鴻泰：確定嗎？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查。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們要和金管會努力的地方，我不知道這些資金中有的是否從賣靈骨塔來的，基本上，買了之後馬上就把骨灰罈擺在那裡，那沒有什麼問題，但若是預售靈骨塔，則那些錢就邏輯上來看就不是屬於龍巖的，就好像銀行的存款，是資產也是負債，然目前我們對銀行是有在管理的，但對龍巖這種在賣未來靈骨塔的部分，目前是沒有法律可以加以管理的，最近我

倒是想來做這方面的研究，如果他的資金是來自於公司賣未來靈骨塔的話，這個錢就好像是銀行吸收到的存款，是屬於社會大眾的，是資產也是負債，是不是如此？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看法是正確的，誠如阮署長所言，我們沒有辦法去查他們的資金，因為龍巖是賣靈骨塔的，其中有現貨也有期貨。

費委員鴻泰：所以阮署長不能說沒有辦法查，這會讓人聯想到財政部在 5 月 20 日以後要將彰銀拱手讓給人家，老實說，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測，所以署長不能說你們沒有辦法去查，而是必須去查，同時要告訴新任部長及新任行政院長，這部分必須去查，既然立委提出質疑，你們就不能兩手一攤說不知道，不知道不能當成理由，今天本席第一次質詢署長，我對你非常客氣，但第二次就不一定是這樣子了，若第二次我問你，然後你又說不知道，那我就對你不客氣了。總之，交給署長一項功課，如果是賣未來靈骨塔塔位取得的，這就不是自有資金。

阮署長清華：如果是賣生前契約，依照規定是要信託的，所以那部分是不能動用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要去查清楚他們信託的部分到底有多少，大家都知道龍巖在經營什麼行業，就是經營殯葬業、賣未來生前契約、賣靈骨塔，這樣的資金累積下來是很可觀的，若政府放縱、不管制那些應該被管制的，則你們就是失職，也許財政部沒有辦法去查，但你們可以協調金管會或是內政部，總是要他們拿出資料給你們看啊！在此提供你們一個方向，請你們去努力。

阮署長清華：好。

費委員鴻泰：再來，恭喜蘇主任榮任新職，而這也是一項要職，其實我對你這幾年的表現是非常肯定的，包括推動發票電子化以及資訊中心各種資訊化的推動，本席長期待在財委會，也一直在推動報稅的簡易化，而這也需要靠你們的幫忙，比方說試算表的部分，屆時健保卡也可以有和自然人憑證一樣的功能。

還有統一發票的電子化取代了非常多的人力，當初在修正食安法時，本席是擔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而我也問過你們，因為多年來我一直要求、建議使用電子發票，加上這部分你們做得很好，所以在食安法中就予以強制入法，當時衛福部是反對的，可是在碰到那麼嚴重的食安問題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將其入法了，所以請蘇主任說明一下，電子發票在食安法中強制入法之後，現在進行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答復。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方才委員提到的幾件事情，若沒有委員的支持，根本都是做不到，不管是報稅服務或是食安管理法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都定有罰責，這對人民的食用安全可說是非常的重要。事實上，目前經衛福部公告的，已有 3,000 多家採用電子發票了，尤其奶粉、大宗物資的部分，都已逐一開立電子發票，這對國民健康來說可說是非常的重要。

費委員鴻泰：你即將要職務交接，我並不知道下一任的資訊中心主任是誰，請持續的把這件事情落實、完成，也許在座的一些人不太了解，當食安問題發生時，並不是海關、農委會、衛福部派人到倉庫或是到處去找，而是日後在資訊中心的 terminal 前面就可以一路追蹤下去，這對國人的健康、對政府的效率，影響可謂深遠，麻煩你告訴下一任的主任，這個事情要變成重點中的重

點，至少每次我都會請教他進度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是攸關國家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在此對你這幾年的努力表示肯定。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作如下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花蓮機場兌幣服務櫃檯不可裁撤

1. 部長，出國的時候，您覺得在機場最方便的是能夠有什麼服務？本席覺得最方便的是能夠在機場的銀行櫃檯進行幣別兌換，不僅對平時可能沒辦法跑銀行兌換的人、也對臨時需要多換的人來說，都很便利，您認同吧？

2. 您也曉得去年全國的來台觀光旅客人數突破 1 千萬，那您曉得去年到我們花蓮的旅客有多少嗎？（10,882,781 人次）

3. 當然，本席也曉得外地旅客到花蓮的方式有鐵路、公路、航空這幾種方式，其中我們來看航空的部分，花蓮機場從 101 年到 103 年，每年都有大約 5 千多架次飛機、20 多萬人次入境，但是，部長，您曉得在花蓮機場，不要說沒有一個常態性的兌幣櫃檯，銀行業者說是因為人力問題，所以只有在有包機來台的時候，我們台銀花蓮分行才派員設置臨時櫃檯；甚至，最近本席還瞭解到，連臨時性的兌幣櫃檯都有可能要裁撤，部長，您曉得我們銀行業者在花蓮機場提供兌幣服務的現況嗎？

4. 是不是能給本席承諾，協助銀行業者在花蓮機場的兌幣服務，讓花蓮能繼續做一個友善遊客的城市？

二、E 化退稅新制，應更加注重區域發展均衡

1. 本席看到，財政部從今年 5 月 1 號開始委由中華電信提供電子化的退稅服務，並且在機場端的出境區設置服務櫃檯和自動退稅的機具（Kiosk）。

2. 但本席想請教，在消費金額新台幣 24,000 元以上的大額退稅部分，目前是除了機場以外，有新增加 4 家的百貨業者開放辦理，對嘛？

3. 但我們可以看到，這 4 家百貨業者集中在北部（3 家）和南部（1 家）地區，甚至，還須要是同家百貨品牌的消費才能夠累計，本席看到財政部的相關說明，是說，由於建置成本的考量，設點是以退稅的金額和外籍旅客在地消費為優先的考量，但是，本席想請教財政部，提振地方經濟、增加外籍旅客在地消費、讓各區域間能夠均衡的發展，難道不是我們中央政府應該要做的首要任務嗎？本席曉得，財政部在最近應該也有收到不少認為區域不均的反應聲音，不曉得接下來財政部的做法？

三、電子煙管理問題

1. 本席看到，最近有關電子煙有很多的討論，部長，您曉得目前電子煙的概況嗎？

就本席瞭解，我們以統計數據來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在 2014 年，全球總計超過 460 種電子煙品牌，銷售總額達 3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其銷售量更將大幅增加 17 倍；而在國內，電子煙使用人口自 2014 年 2.1% 攀升至 104 年 4.1%，一年內成長幅度將近 2 成，甚至，我們可以看到有的廠商將電子煙做成玩具造型或是製作成水果口味入侵校園。

2. 本席也看到國民健康署的資料顯示，多數的電子煙含有成癮性物質，而且電子煙具不僅可以吸食尼古丁，甚至也是可以用於吸食安非他命、大麻、K 他命等毒品，以 30 毫升電子煙液為例，其中尼古丁的含量就相當於 200 支菸，高濃度尼古丁對吸食者而言更具有中毒風險；另外，因為電子煙使用是透過鋰電池充電，爆炸事件也時常傳出。

3. 但我們國內在電子煙的管制上，目前是依據有沒有含尼古丁以藥事法來規範、還有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來規範，但整體來說，本席認為，我們好像只能看的到管制，而沒有一套完整的管理？

3. 而在電子煙的取得，因為國內目前沒有合法的製造及輸入業者，就本席瞭解，所以都是以跨國、跨區這類外國進口為大宗，部長，您曉得這些進口電子煙產品的人是以什麼名義進口的嗎？

4. 因為我們在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有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所以其實進口商大多是巧立名目，有的用「五金器材」、有的用「電子 3C 產品」，各式不同的名稱虛報，魚目混珠進到國內來，不曉得我們關務署目前查緝的狀況、數量、處理方式？

5. 最重要的，本席想請教部長，到底，電子煙的定位是什麼？是「菸品」還是「藥品」？是歸「藥事法」管理還是「菸害防制法」也有規範的必要？財政部的態度？會不會研擬修法？修法的方向？長期的管理規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海關宿舍破舊，年久未修，甚傳因年度維護預算微薄而要求住宿官員自掏腰包修繕。房舍破舊不僅造成同仁未能充分休息、影響次日執勤績效，默許住宿官員私費修繕來管理國有資產之作法亦未妥適。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通盤檢討所屬各單位宿舍，考量實際居住情形予以必要整修。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熱感印紙電子發票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的驗證，方可確認中獎資訊。惟一般商家若未如實向電子平台登記資料、或是誤傳、甚至同組號碼重複傳送，將造成民眾中獎卻無法兌換。以郵局為例，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迫使郵局不得不增加人

力逐一與財政部核實；另民眾也常必須跑二趟才可兌獎，十分不便。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電子發票兌獎實務並完成改進，以免繼續勞民傷財並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這是檢討案。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各單位」改為「海關」。

主席：「各單位」改為「海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 2 案，倒數第 3 行「核實」修正為「核對」，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錯誤發票甚多」，因為並沒有上萬張。

主席：「錯誤發票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錯誤發票甚多」。另外，前面指的是關務署宿舍還是海關宿舍？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海關。

主席：第一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2 行「各單位宿舍」修正為「海關宿舍」；第二案修正如下：倒數第 3 行「每月平均上萬張」修正為「甚多」，另外，句中的「核實」修正為「核對」，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